

此件为准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粤自然资发〔2025〕1号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

广州、深圳、珠海、汕头、佛山、惠州、汕尾、东莞、中山、江门、阳江、湛江、茂名、潮州、揭阳市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厅反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有关部委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东部战区、南部战区、东部战区海军、南部战区海军、广东省军区，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5年1月23日印发

排印：曹桃香

校对：周建钢

共印1份

广东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

(2021 – 2035 年)

规划文本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5 年 1 月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规划背景	3
第一节 基础条件	3
第二节 保护利用成效	5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6
第二章 总体要求	9
第一节 指导思想	9
第二节 基本原则	9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0
第四节 总体格局	12
第三章 规划分区	14
第一节 海洋生态空间分区与管控	14
第二节 海洋发展区分区与管控	16
第三节 陆海一体化空间识别与功能协调	21
第四章 空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24
第一节 精细化管控海岸线	24
第二节 推动实施海岸建筑退缩线	26
第三节 节约集约利用海域资源	27
第四节 保护和合理利用海岛资源	30
第五节 合理利用滨海土地	33

第五章 生态环境保护	35
第一节 构建陆海交互的生态网络	35
第二节 推进陆海一体化单元整体修复	36
第三节 加强海岸带环境综合治理	38
第四节 建立蓝碳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39
第六章 产业布局优化	42
第一节 加强海洋产业布局引导	42
第二节 保障海洋产业发展空间	43
第三节 推动产业发展载体建设	47
第七章 亲海空间品质提升	50
第一节 塑造粤海魅力空间	50
第二节 打造特色亲海岸线	51
第三节 构建亲海服务体系	53
第四节 加强亲海空间管控	54
第八章 防灾减灾建设	56
第一节 优化海岸带灾害防御布局	56
第二节 提升自然灾害风险防范能力	57
第三节 提升灾害监测预警水平	58
第四节 加强灾害风险应急处置	59
第九章 区域发展	61
第一节 推动海岸带湾区发展	61
第二节 加强区域协调	72

第十章 保障措施	74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74
第二节 完善规划实施的制度保障	74
第三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75
附表一 典型生境分布情况登记表	77
附表二 202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分解表	82
附表三 规划分区统计表	83
附表四 三类岸线统计表	84

序 言

广东因海而生，因海而兴，因海而强。海岸带地区是广东省海洋产业的集中承载区和生态屏障的重点建设区，是广东省打造陆海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新格局的主战场。2017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和原国家海洋局联合印发《广东省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规划实施以来，广东省沿海各地市严格落实规划有关要求，强化海岸线管控，推进海域海岛规范化、精细化管理，保障重大工程项目落地，有力推动海洋强省建设。

2021年，根据国家部署，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省海洋局）牵头组织对《广东省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进行修编，后规划名调整为《广东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本规划细化落实了《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确定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安排，衔接落实了《海岸带及近岸海域空间规划》的有关要求，是《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在海岸带及海洋空间的细化和补充，是一定时期内广东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开发保护的政策总纲。

海域规划范围^[1]涵盖广东省全部管辖海域和无居民海岛，陆域研究范围包含广州市（从化区除外）、深圳市、佛山市（高明区、三水区除外）及其他地市沿海县级行政区管辖陆域和有居民海岛。规划总面积为11.80万平方千米，其中海域规划范围面积约6.47万平方千米（含无居民海岛1906

^[1] 海域规划范围不作为今后省际海域勘界的依据。

个)，陆域研究范围面积约 5.33 万平方千米（含有居民海岛 57 个）。

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 至 2035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基础条件

地理条件优良，资源禀赋优越。广东省位于我国大陆的最南端，北依南岭，南临南海，毗邻港澳，面向东南亚，是我国对外开放的南大门，是“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战略枢纽和经略南海的前沿。气候以亚热带季风气候为主，热量丰富，雨量充沛，光照充足。地势北高南低，地形复杂多样，以山地、丘陵为主，平原面积约占全省陆域面积的 20%。大陆海岸线 4084.5 千米，居全国首位，海岛 1963 个，居全国第三；优良深水港湾 200 多个，沿海滩涂面积合计约 1490 平方千米。渔业资源丰富，生物品种多样，仅 2020 年广东海洋捕捞产量达 113.2 万吨，占全国海洋捕捞总产量的 11.9%。天然气水合物储量丰富，仅南海北部陆坡天然气水合物的远景资源量就达到 184.58 亿吨油当量。海砂资源储备充足，50 米以浅近海海域勘探资源量达 695.83 亿立方米。

海洋生态系统总体稳定，海洋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广东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6573.73 平方千米。截至 2020 年底，建成海洋特别保护区 7 个和涉海自然保护区 65 个、湿地公园 27 个。红树林、海草床、珊瑚礁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总体保持稳定，全省红树林总面积达 106.5 平方千米，占全国红树林总面积的 39.3%，居全国首位。“十三五”期间近岸海域年均优良水质（一、二类）面积比例为 81.8%。

海洋经济基础稳固，“蓝色经济”活力持续激发。2020

年全省海洋生产总值 17245 亿元，占全国海洋生产总值的 21.6%，海洋经济总量连续 26 年居全国首位。2020 年全省海洋三次产业结构比为 2.5:27.5:70.0，传统海洋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海洋新兴产业加速培育壮大，海洋服务业能力大幅提升，基本形成行业门类较为齐全、优势产业较为突出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蓝色经济”已成广东高质量发展的引擎和动能。

文化与自然景观资源丰富，高品质亲海空间初步形成。广东省滨海景观类型多样，沿岸自然风光优美。全省拥有天然浴场、海岛胜地等多种自然旅游资源共 172 处，海上丝绸之路、海洋民俗、海上交通、水下文化遗产、海洋生态等海洋文化资源共 84 处。截至 2020 年底，全省拥有 29 家滨海类 A 级旅游景区、6 家滨海类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特呈岛、海陵岛、南澳青澳湾等 6 个国家级海洋公园，以及数量众多的郊野公园、城镇滨海长廊等，初步构建高品质、多元化的亲海空间。

海洋灾害多样频发，防灾体系初步建成。广东省海洋灾害以台风风暴潮灾害为主，海浪灾害、赤潮灾害、海平面变化、海岸侵蚀和咸潮入侵等亦常见。2020 年，广东省海洋灾害直接经济损失为 0.49 亿元，占全国海洋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平均值的 65.08%。广东在全国率先打造“海、陆、天”三位一体的海洋立体观测网，海洋监测预警体系初步建成。截至 2020 年底，全省累计建成 100 个海洋监测站、2 个平台站、38 个浮标观测站点和 1 个海洋卫星数据应用中心。海洋灾害

防御能力逐步提升，截至 2020 年底，广东省已建成海堤 4399 千米，已建设沿海防护林体系 93 万公顷。

第二节 保护利用成效

强化“一线管控”，创新海域管理。实施海岸线分类管控，公布严格保护岸段并完成标识设立。在全国率先建立海岸线占补制度，有序推进试点工作。推行海岸建筑退缩线制度，部分沿海地市开展海岸建筑退缩线划定与管理探索。深入推进海域、无居民海岛有偿使用改革，出台全国首个海岸线价值评估技术规范，明确无居民海岛市场化出让的具体流程。分批设立省级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海岸带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显著提升。

系统推进保护修复工程建设，海陆生态安全屏障进一步筑牢。实施海岸线整治修复、滨海湿地恢复及美丽海湾建设等海岸带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截至 2020 年底，开展海洋生态修复项目 50 个；累计整治修复海岸线 480 多千米、修复海岛 15 个，完成红树林营造和修复 32 平方千米。湛江红树林造林项目完成 5880 吨二氧化碳减排量交易，是我国开发的首个蓝碳交易项目。

海洋产业布局持续优化，用海项目需求得到有力保障。沿海经济带创造的经济总量约占全省 82.3%， “湾+带”联动优势逐渐显现。珠三角区域在海洋交通运输、海洋装备制造等领域引领优势明显，形成了海洋先进制造业及现代服务业互补互促、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东西两翼海上风电、绿色

石化、滨海旅游等产业集聚效应凸显，成为海洋经济发展新增长极。精准有力保障重大项目用海需求，近海保障台山核电、盐田港区、中海壳牌乙烯等重大项目落地；深远海以风电用海为主，千亿级海上风电产业集群初见雏形。着力推进建设项目用岛保障，加快三角岛海水淡化工程建设，打造全国首个采用“公益+旅游”开发的无居民海岛。

陆海交通基础设施网络逐步完善，滨海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初有成效。港口航运能力显著提升，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湛江徐闻港客货滚装码头等建成投入使用，完成西江、北江等航道扩能升级，内河高等级航道通航里程达 1397 公里，实现 3000 吨级海轮通达肇庆、1000 吨级船舶通达韶关。铁路集疏运网络不断增强，跨海通道网络加快形成。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建设全面铺开，湛江东海岛铁路建成通车；深中通道、港珠澳大桥、南沙大桥、汕昆高速广东段等建成通车。滨海旅游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广东滨海旅游公路建设有序推进，茂名电白先行段、阳江山外东至海陵大堤段和深圳盐港东至大梅沙段等已建成通车。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国家深入推进海洋强国等重大战略凸显政策机遇。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海洋工作，党的二十大强调要发展海洋经济，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加快建设海洋强国。与此同时，随着建设美丽中国、“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以及横琴、前海、南沙、河套合

作平台等国家重大战略深入实施，广东海岸带正进入前所未有的机遇叠加期、发展黄金期。广东毗邻港澳、濒临南海区位优势突出，作为改革开放的排头兵、先行地、实验区制度优势突出，应把握国家系列重大政策机遇，先行先试，深耕湾区、走向南海、挺进深蓝，推动广东省海岸带高质量发展、打造海洋强国广东样板。

广东省深入贯彻高质量发展带来重大转型机遇。高质量发展是广东现代化建设的首要任务和总抓手。2023年6月，广东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提出“全面推进海洋强省建设，在打造海上新广东上取得新突破”作为“十大新突破”之一。广东在谋划海岸带发展上，应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高质量发展、海洋强省建设决策部署，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拓展海洋经济纵深，向海洋要空间要资源，构建陆海统筹、山海互济的海洋发展格局，助力海洋强省建设，为广东实现“走在前列”总目标注入蓝色力量。

新形势下海岸带高质量发展仍面临诸多挑战。广东海岸带资源禀赋优良，生产力水平高，具备较为坚实的发展基础，但高质量发展仍存在短板弱项，部分区域生态系统完整性受损，海岸线及近海空间资源约束趋紧，能源、食物和水资源安全保障能力有待提高，海洋产业结构有待优化，人居环境品质有待提升，海洋防灾减灾防范预警能力有待提升，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依然突出。未来要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提升海岸带空间品质、完善防灾减灾体

系建设、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提升综合治理能力，把“短板”变成“潜力板”，不断塑造海岸带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洋强国建设重要论述和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高质量发展新阶段，聚焦陆海统筹，强化海岸带及海洋空间保护与利用协调发展，为“全面推进海洋强省建设，在打造海上新广东上取得新突破”等战略任务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陆海统筹，区域协调。构建“从山顶到海洋”全链条治理，坚持底线思维、问题导向，统一谋划沿海陆域与海洋两大系统的生态、生产、生活空间布局，下好陆海统筹“一盘棋”。坚持协调发展、山海互济，制定优势互补的空间发展策略，促进区域间资源、资金、信息、技术、劳动力等要素畅通有序流动，实现东中西良性互动，推动粤北加快融湾入海，下好区域协调发展“一盘棋”。

生态优先，集约节约。以绿色发展为引领，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尊重、顺应、保护自然，严守红线底线，筑牢蓝色生态屏障，厚植绿色底色，优化开发利用布局，促进资源利用集约化、节约化、立体化、高效化，实

现资源可持续利用，建设绿美广东、美丽中国。

优近拓远，开放融通。优化近海空间利用，缓解近岸海域开发利用压力，拓展远海空间利用，推进海洋开发走入深海、走向远海。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拓展更高层次的国际蓝色合作，深化省际合作，促进国内大循环、国内国际双循环，构建更加紧密稳定的海洋经济循环体系，助力海洋强省建设。

以人为本，品质提升。以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加强海岸线保护修复与海岸空间管控，营造山海相连、蓝绿相映的地域景观，拓展公众亲海空间，打造魅力生活空间，改善滨海人居环境，彰显海洋文化特色，共建人海和谐的蓝色家园。

第三节 规划目标

充分发挥海洋作为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要地作用，统筹推进陆海生态、产业、人居环境等要素建设，加强海岸带综合管理，促进世界级沿海经济带建设，支撑海洋强省战略实施。

至 2025 年，陆海生态系统稳定性显著增强，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下达任务要求，应对气候变化和抵御海洋灾害的能力稳步提升；现代海洋产业体系不断完善，千亿级以上海洋产业集群基本建成，海上风电、海水养殖等向深远海布局取得重要进展；人民群众对海岸带公众亲海空间的需求基本得到满足。

至 2035 年，全面形成陆海一体的开发与保护格局、管

理与治理体系，全面建成高品质、高效能、高活力海岸带。

全面建成高品质生态海岸带。海洋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陆海一体化生态安全格局全面夯实；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成效显著，海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形成广东路径；海岸带防灾减灾和观测、应急体系全面建成，近岸海域水质得到持续改善，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及现代化海洋治理能力实现全国引领。

全面建成高效能产业海岸带。海洋资源利用效率和水平显著提升，陆海统筹、集约高效的海岸带开发格局更加优化；现代化海洋产业空间得到充分保障，海洋科技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千亿级以上海洋产业集群全面建成，现代化海洋城市发展格局基本形成，海洋产业国际竞争力迈入全球前列；海洋资源市场化配置稳步推进，海岸带综合管理体制机制创新成为全国典范。

全面建成高活力人居海岸带。人与海洋和谐共生，宜居宜游粤海魅力空间网络全面建立；特色鲜明的亲海岸线得到充分彰显，“滨海通道－悦海游径－亲海设施”亲海空间服务体系健全完善，滨海人居环境品质提升争创全国示范。

表 1 广东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指标体系

序号	主要指标	属性	基期数据	2025 年目标	2035 年目标
1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千米)	约束性	——	16573.73	16573.73
2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	约束性	36.1	≥36.4	依据国家下达任务确定

序号	主要指标	属性	基期数据	2025年目标	2035年目标
3	新增修复岸线长度 (千米)	预期性	—	100	200
4	新增营造修复红树林面积 (公顷)	预期性	—	8000	依据国家下达任务确定
5	近岸海域优良水质(一、二类)面积比例(%)	约束性	81.8	86	依据国家下达任务确定
6	千亿级以上海洋产业集群数量(个)	预期性	—	5	6
7	亲海岸线长度(千米)	预期性	—	200	500
8	美丽海湾(个)	预期性	—	15	依据国家下达任务确定
9	和美海岛(个)	预期性	—	7	11

注：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目标值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确定。其中，位于本次海域规划范围内的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538.96 平方千米。

第四节 总体格局

基于广东省海岸带自然资源禀赋和承载能力、产业基础和发展潜力，以海岸线为轴，形成“一线管控、两域对接，三生协调、生态优先，优近拓远、湾区发展”的海岸带开发保护总体格局，逐步实现陆海一体化保护与发展。

一线管控、两域对接。实施海岸线分类分段管控，以海岸线自然属性为基础，结合开发利用现状与需求，按照严格保护、限制开发、优化利用三种类型对海岸线进行管控，坚守自然岸线保有率底线，集约节约利用海岸线。加强陆海两

域功能、空间、资源管理对接，统筹陆海两域生态、渔业、港口、旅游、工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布局，强化海岸建筑退缩线—海岸线—潮间带管控，识别陆海一体化空间，实现陆海两域一体化规划管理。

三生协调、生态优先。合理保障海岸带生态、生产、生活空间，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考虑生态系统陆海连续分布和开发利用活动陆海关联，优化生态保护、生态控制、海洋发展总体空间架构，强化海洋发展区生态、生活、生产融合布局。优先保障生态建设需求，衔接海岸带区域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识别通山达海生态廊道，保护生物多样性，修复受损生态空间，供给高品质生态产品，实施最严格生态保护制度，维护海岸带生态安全。

优近拓远、湾区发展。统筹海岸线、近海、深远海开发利用，适度控制海岸线、近海海域开发强度，重点保障重大平台和民生项目用海需求，大力推进深远海海域开发利用，合理布局海洋牧场、海上风电等产业，推动节约集约用海，引导海洋产业集聚发展。以“六湾区一半岛”为基本单元，科学确定湾区的功能定位、资源利用、生态保护、产业发展和人居环境建设要求，推进跨行政区海岸带资源整合，推动海岸带差异发展，构建各具特色、功能互补、优势集聚、人海和谐的海岸带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三章 规划分区

承接《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空间布局和沿海县（市、区）主体功能定位，依据海岸带资源禀赋、生态功能、环境现状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细化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和海洋发展区，明确海洋功能区管理要求。坚持陆海统筹、综合管控，考虑生态系统陆海连续分布和开发利用活动陆海关联，对生态环境保护和海岸带资源开发统筹谋划，识别陆海一体化保护和利用空间，促进海域和陆域空间的有机衔接，引导用地用海要素统筹供给，实现海域与陆域功能对接，支撑海岸带空间高水平保护和高效率利用。规划分区管控结合功能区登记表执行。

第一节 海洋生态空间分区与管控

海洋生态空间包括生态保护区和生态控制区，总面积20721.47平方千米，占海域面积的32.01%，是维护海洋生态安全屏障的主体，要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增强海洋碳汇能力。

（一）生态保护区

划定海洋生态保护区总面积16546.63平方千米^[2]，将规划范围内的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全部纳入生态保护区，有效保护自然保护地、重要河口海湾、重要滨海湿地、重要渔业海

^[2] 因部分生态保护红线图斑超出本次海域规划范围，位于本次海域规划范围内的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538.96平方千米，海洋生态保护区面积16546.63平方千米。

域、特别保护海岛、自然景观与历史文化遗迹、珍稀濒危物种集中分布区、重要砂质岸线及沙源保护海域等，提升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等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和持续性。

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加强人为活动管控。生态保护区内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相关要求。生态保护区内其他区域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允许的用海活动以及开发利用后生态功能可自然恢复的必要用海活动。

（二）生态控制区

划定海洋生态控制区总面积 4174.84 平方千米。充分考虑生态保护红线与开发利用活动缓冲，生态功能完整性和生态空间连通性，将未划入生态保护区的重要河口、海湾、滨海湿地等生态系统和重要物种迁徙的生态廊道划为生态控制区。

空间准入：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坚持科学合理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的原则，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允许的用海活动以及开发利用后生态功能可自然恢复的必要用海活动。

利用方式要求：除路桥隧道、海岸防护和生态修复用海，以及国家重大项目涉及的用海外，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生态保护要求：河口海域的生态控制区，维护防洪纳潮功能，保障行洪安全；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周边的生态控制区，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要求；珊瑚礁、海草床、珍稀濒危物种

分布区等周边生态控制区，执行濒危物种生态保护要求，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红树林、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海岸侵蚀极脆弱区、沙源流失极脆弱区和海岸防护物理防护极重要区周边的生态控制区，允许开展与生态修复、海岸防护相关的工程建设。

第二节 海洋发展区分区与管控

海洋发展区是允许集中实施开发利用活动的空间，总面积 44007.48 平方千米，占海域面积的 67.99%。结合资源禀赋特征、国家重大项目实施要求和地方发展实际需求，将海洋发展区进一步细分为渔业用海区、交通运输用海区、工矿通信用海区、游憩用海区、特殊用海区和海洋预留区。坚持节约集约用海，引导海洋开发利用活动有序布局，充分兼容海底管廊、路桥隧道、航运等线性用海，推动海域水面、水体、海床和底土空间立体利用，在功能区未使用时鼓励准入适宜开展的用海类型。海洋功能区开发利用应通过科学规划和严格论证，尽可能减少对海域自然属性的改变，加强对国际通信海缆的保护，维护渔业水域健康安全，保障旅游和娱乐海域良好适宜，严格控制影响毗邻海域用海功能，推动形成生态、生活、生产融合的海洋发展空间。

（一）渔业用海区

包括渔业基础设施区、增养殖区和捕捞区，总面积 29255.77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于安铺港 - 海康港、乌石 - 西连、雷州湾、南三 - 王村港、电白 - 江城、沙扒港、川山群

岛、黄茅海、湛江-珠海、考洲洋、红海湾、碣石湾、海门湾-广澳湾、珠海-潮州等海域。

空间准入：渔业用海区允许渔业基础设施建设、养殖和捕捞生产等渔业利用，可兼容不影响渔业用海区基本功能的用海类型，鼓励开放式养殖、捕捞生产等空间的立体利用。

利用方式要求：除渔业基础设施和海岸防护工程外，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生态保护要求：积极防治海水污染，禁止在渔业用海区内进行有碍渔业生产或污染水域环境的活动。鼓励推广发展生态养殖模式，合理规划养殖规模、密度和结构，保障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

（二）交通运输用海区

包括港口区、航运区、路桥隧道区，总面积 3935.36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于湛江港、南山-海安、流沙湾、博赊港、水东湾、茂名港、博贺-爵山、海陵湾、广海湾、上川岛、银洲湖、黄茅海、珠江口、高栏岛、万山群岛、沙田、麻涌、大鹏湾、碧甲、惠州港、品清湖、施公寮、前詹、广澳湾、海门湾、柘林湾-大埕湾等区域。

空间准入：交通运输用海区允许港口建设、路桥建设、航运等用海，可兼容码头、引桥等工业配套设施用海和海岸防护工程用海，在开发利用前有条件兼容开放式养殖、游乐场和浴场用海。

利用方式要求：严格控制在港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以及公布的航路内进行与航运无关、有碍航行安全的活

动。除用于国防安全，以及经严格论证确需建设的海底电缆管道等外，严格管控与交通运输用海无关的永久性设施建设。

生态保护要求：加强港口综合治理，减少对周边功能区环境影响。维护和改善港口用海区和航运用海区原有的水动力和泥沙冲淤环境。

（三）工矿通信用海区

包括工业用海区、盐田用海区、固体矿产用海区、油气用海区、可再生能源用海区、海底电缆管道用海区，总面积6665.36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于乌石、新寮岛以东、博贺、沙扒、面前海、海陵湾、南澎列岛、广海湾、赤溪半岛、金湾、万山群岛、港口、烟墩岭、碣石湾、湖东-甲子、靖海-海门和勒门列岛等海域。

空间准入：工矿通信用海区允许盐业、固体矿产开采、油气开采、船舶工业、电力工业、海水综合利用等工业用海，电缆管道、海底隧道、海底场馆等海底工程用海。在开发利用前可兼容开放式养殖、浴场、游乐场用海；在开发利用后，有条件兼容人工鱼礁、开放式养殖用海、游乐场用海、路桥和航道用海。

利用方式要求：坚持节约集约用海，严格论证用海方式合理性，降低对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海岸地形的影响，构筑物等用海方式要避让海底电缆管道区域。

生态保护要求：工业用海必须配套建设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和科学处置。海上矿产、能源开发

利用过程中应加强对海底地形和潮流水动力等海洋生态环境特征的监测。

（四）游憩用海区

包括风景旅游用海区和文体休闲娱乐用海区，总面积 471.00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于近岸海域和海岛周边，包括九州、南三岛、三墩港、乌石、赤豆寮岛、白沙湾 - 青安湾、吉兆湾、水东湾、沙扒、海陵岛、月亮湾、崖门、上下川岛、银湖湾、唐家湾、万山群岛、虎门、前海湾、大梅沙湾、巽寮湾、金町湾、品清湖、遮浪湾、金厢湾、汕头港、南澳岛等海域。

空间准入：游憩用海区允许准入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浴场和游乐场用海。可兼容海岸防护工程用海、线性工程用海，在开发利用前可兼容开放式养殖，并确保符合功能区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利用方式要求：除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用海、海岸防护工程建设用海和确需开展的线性工程用海外，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禁止建设与旅游无关的永久性建筑物。

生态保护要求：维护重要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的完整性和原生性，严格控制占用海岸线、沙滩和沿海防护林。因地制宜建设旅游区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禁止直接排海，必须实现达标排放和科学处置。

（五）特殊用海区

包括军事用海区、水下文物保护区、海洋倾倒区和其他特殊用海区，总面积 1519.44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于草潭镇

西侧、碓洲岛东南、上下川岛南部、银洲湖、万山群岛西南、金町湾及深圳东部海域。

空间准入：特殊用海区允许准入科研教育、军事、防洪（潮）减灾设施、倾倒和污水达标排放等用海。严格禁止军事用海区内进行无关的航运活动以及建设基础设施，海洋倾倒区禁止布置在河道（河口）管理范围内，其他特殊用海区开发利用前，可兼容开放式养殖、浴场、游乐场用海。

利用方式要求：海岸防护工程应采用生态化方式，污水要深水离岸排放，科研教学严禁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生态保护要求：倾倒区和排污口用海需要选择水深较深，流速较急，污染物易向外海迅速扩散的开放海域。科研教育、海岸防护工程等用海过程中不得影响海洋生态系统和环境质量。

（六）海洋预留区

总面积 2160.55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于南三岛、东海岛、新寮岛、角尾湾、广海湾、交椅湾、烟墩岭及施公寮岛周边海域。

空间准入：海洋预留区内严禁随意开发。已存在的开发利用活动可保留现状，新增用海活动经科学论证后可准入。已纳入围填海历史遗留处置清单的区域，还应按照围填海处置要求合法合规处置利用。

利用方式要求：节约集约用海，严格论证用海方式合理性，降低对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海岸地形、水动力环境等的影响。

生态保护要求：河口海域项目建设应维护防洪纳潮功能，保障行洪安全；坚持节约集约用海用岸。

第三节 陆海一体化空间识别与功能协调

陆海一体化空间是提升生态系统完整性、稳定性、持续性，推动实施基于生态系统的海岸带综合管理，统筹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用地用海要素的重要载体。

（一）陆海一体化保护空间

维护生态系统的海陆连通和自然边界，完整识别红树林、滨海湿地和重要河口等重要生态系统，划定陆海一体化保护空间，统一制定保护和管理要求，确保红树林、滨海盐沼、重要河口、砂质岸滩等陆海连续分布的生态系统得到完整保护。

（二）陆海一体化利用空间

充分考虑开发利用活动的关联性，以临岸渔业、港口航运、滨海旅游、临海工业、城镇生活等陆海兼用的开发利用活动为主要对象，对海洋发展区及相邻陆域功能关联、用途一致的空间，划定陆海一体化利用空间，统一制定功能导向和管理要求，统筹产业空间布局和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其具体用地用海安排科学合理、集约高效。

在以渔业发展功能为主的一体化利用空间内，加强海洋水产品等有效供给，稳定水产养殖面积，立足以养为主确保供给，加强渔业资源保护，推动水产养殖绿色发展转型，推动养殖池塘升级改造，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构建生态和

谐发展空间。识别水产养殖设施用地、渔业基础设施用海和增养殖用海等关联空间，统筹推进渔港和渔区建设，预留现代化海洋牧场全产业链发展陆域配套空间，因地制宜打造陆海统筹、港产城融合、渔工贸游一体化的渔港经济区，打造安全可靠、自主可控的海洋水产品产业链、供应链。

在以港口用海功能为主的一体化利用空间内，加快推进岸线节约集约化利用模式，实施码头和堆场等作业区的集约工作。识别港口码头用地以及相邻的管道运输、物流仓储、公路、铁路、机场用地、港口用海等关联空间，着力推进港产城融合发展，推动内河港与海港的多式联运物流通道建设，实现内河港口与沿海港口水上通道连通。鼓励实施提升港口基础设施及临港配套设施的建设。

在以滨海旅游功能为主的一体化利用空间内，根据资源分布组合及生态环境容量上的空间差异，发挥用地用海要素对旅游发展的空间保障作用，强化以满足公众亲海需求为重点的旅游设施空间布局。识别娱乐用地、康体用地、绿地及开敞空间用地、游憩用海等关联空间，加强对优质沙滩、海岸景观等自然和人文景观资源的保护，引导相应的旅游产品开发，形成海滨浴场、水上运动、文化观光、主题公园、专项旅游、民俗节庆等组成的海滨度假旅游产品体系，建设多元化、高品质、生态化的滨海旅游度假地，促进滨海旅游的差异化与联动发展。

在以临海工业功能为主的一体化利用空间内，依托海运物流优势，调配全球资源，在深水港附近高效集约利用陆地

空间和功能，发展重工业、能源产业，形成产业集群和城市集聚区。

在以城镇生活功能为主的一体化利用空间内，以满足高品质生活需求为重点，强化海域生活生态产品供给，发展绿色低碳等海洋产业，加大海洋产业布局优化调整，强化生态保护修复。

（三）陆海一体化空间传导

以陆海一体化保护和利用空间作为功能单元和管控单元，合理确定陆域空间功能、规模和边界，陆海一体建立自然保护地，开展碳汇核算、碳排放计量，编制包含陆海空间的详细规划，优化用地用海审批机制，加强用海用地资源要素联动审查，防止新增陆海权属矛盾，逐步化解现有陆海权属矛盾，探索用地用海环境影响整体评价。市级海岸带规划要划定陆海一体化空间边界，详细规划应将陆海一体化保护和管控要求予以落地。

第四章 空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第一节 精细化管控海岸线

规划将全省大陆海岸线划分为严格保护岸线、限制开发岸线和优化利用岸线三类，实行分类分段精细化管理。

切实保护严格保护岸线的自然形态和生态功能。自然形态保持完好、生态功能与资源价值显著的自然岸线应划为严格保护岸线，主要包括优质沙滩、典型地质地貌景观、重要滨海湿地、红树林、珊瑚礁等所在海岸线。规划划定严格保护岸线 1576.0 千米，占海岸线总长度的 38.58%。应确保严格保护岸线生态功能不降低、长度不减少、性质不改变。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经科学论证，不损害海岸线原有形态或生态功能的，可在严格保护岸线保护范围内实施的项目包括：空中跨越的跨海桥梁和透水构筑物；底土穿越的海底隧道和海底电缆管道；无需对海岸线进行改造施工的港池、蓄水以及离岸取、排水口，开放式养殖、浴场、游乐场、专用航道、锚地及其他开放式项目；生态修复和防灾减灾工程；已建构筑物、围海养殖等用海用岸活动的继续使用和升级改造。广东省人民政府负责更新本行政区域内严格保护岸线名录，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并组织实施，明确保护边界。

控制限制开发岸线的开发强度。自然形态保持基本完

整、生态功能与资源价值较好、开发利用程度较低的海岸线应划为限制开发岸线。规划划定限制开发岸线 1185.9 千米，占海岸线总长度的 29.03%。限制开发岸线严格控制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海岸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严控城镇开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占用岸线，预留未来发展空间。因地制宜，提高岸线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海岸线。

提高优化利用岸线的生态门槛和产业准入门槛。人工化程度较高、海岸防护与开发利用条件较好的海岸线应划为优化利用岸线。规划划定优化利用岸线 1322.6 千米，占海岸线总长度的 32.38%。优化利用岸线为沿海地区产业优化升级提供空间，应统筹规划、集中布局确需占用海岸线的建设项目，减少对海岸线资源的占用，提高海岸线利用效率。提高海岸线利用的生态门槛和产业准入门槛，禁止新增产能严重过剩以及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用海。优先支持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环保产业、现代海洋渔业、循环经济产业发展和重大产业平台、海洋产业园建设。

加强自然岸线保护，注重生态保护修复。坚守自然岸线保有率底线，至 2025 年全省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6.4%。市级及以下涉及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的相关规划，应落实自然岸线保有率的管理要求。建立自然岸线台账，定期开展海岸线调查统计。按规定实施海岸线占补平衡制度，实行多样化岸线占补模式。确需占用自然岸线的，用海主体须进行充分论证，最大程度避让或减少占用自然岸线；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进行海岸线自然化、

绿植化、生态化建设，最大程度避免降低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第二节 推动实施海岸建筑退缩线

海岸建筑退缩线是海岸线向陆一侧建筑活动的管控线，旨在有效降低海洋灾害影响、保护海岸带生态环境和海岸景观、维护公众亲海权益。建立实施海岸建筑退缩线制度，科学合理划定海岸建筑退缩线，严格管控海岸建筑退缩范围内开发建设活动，并加强建筑风貌指引。

划定海岸建筑退缩线。以最新海岸线修测成果为基准线，综合考虑海岸线自然地理格局、海洋灾害影响、生态系统分布和演变过程等因素，在尊重历史和现状的基础上，结合海岸线两侧的陆域、海域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因地制宜确定退缩距离。其中，人工岸线应结合陆海两域功能进一步细分为生产作业、生产防护、生活、生态等岸线类型并分类确定退缩距离，河口岸线不作退缩要求，生态恢复岸线根据岸线规划功能或参考自然岸线确定基础退缩距离。狭长水道两侧及滨海陆域为狭长形态区域经科学论证后可适当减小退缩距离。各沿海地市结合地区实际情况和自然条件禀赋，修正基础退缩距离，形成海岸建筑退缩线。已实施海岸建筑退缩线的沿海地市，须组织开展现有海岸建筑退缩线的评估和优化调整工作，形成海岸建筑退缩线优化调整成果。

明确管控要求。海岸建筑退缩范围内按照正面清单进行管理，应以绿地与开敞空间建设为主。除以下情形外，原则上禁止或限制开展各类建设活动：国家、省重大项目；应急

减灾、安全保障和水利等设施；交通基础设施（不含顺岸布置的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及一、二级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公共观测监测设施；自然保护地和文化遗产保护、科普宣教、旅游观光、体育等公共配套设施；农业设施；生态修复、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军事设施；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允许在海岸建筑退缩范围内开展的其他建设活动。沿海地区在编制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城市设计时，应严格落实海岸建筑退缩要求，并进一步细化管控措施。

加强风貌指引。海岸线向陆一侧的规划建设活动应依法严格控制沿海建筑布局、高度、风貌等要素，加强景观视廊、天际线以及滨海横向、纵向公共通廊的管控，保护海岸沿线景观，保持通山面海视廊通畅。

第三节 节约集约利用海域资源

优近拓远完善布局。优化近海空间使用布局，引导腾挪近海空间用于“搞建设、布项目、保生态”，全力做好重大项目用海保障。探索实施低效用海退出机制，对闲置浪费、粗放利用的低效用海，依法采取收回海域使用权等方式实施有序腾退或收储，盘活海域空间存量，优化海域空间资源配置。扩展远海空间开发利用潜能，支持大型深水网箱、养殖工船等现代化海洋牧场发展，鼓励开展深远海海上风电及油气开发项目。

提质扩容集约利用。建立建设用海项目控制指标标准体系，严控新增围填海项目。打造高端海洋产业集群，统筹促

进海上风电、海洋牧场等产业用海活动集聚发展，海底管廊、航道等线性工程用海集中布局，避免海域破碎化使用，保障海洋综合试验场等科研用海、海域战略留白空间与特殊用海需求，畅通出海通道。

提升海域管理水平。结合广东省近海海底基础数据调查成果，推进立体分层用海，鼓励多用途用海，探索开展时序用海，促进海洋产业协同发展。探索开展立体分层用海区域、陆海一体化区域等重点海域的详细规划编制。结合海域管理现实需求，优化、完善海域使用审批程序，对集中连片开发的开放式旅游娱乐、已有围海养殖等用海区域开展整体海域使用论证、审批。健全海洋资源产权体系，规范海域使用权流转二级市场，探索用地用海一体化出让机制，全面实施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两权合一”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制度，提高陆海资源效益。健全海域使用管理制度，服务海域管理改革创新要求。

保障线性用海活动与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各海洋分区管控要求，合理布局、开展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以及航运等线性用海活动。保障线性用海活动与线性工程建设相关施工、运维、保护需求。

加强海底管廊布局管理。优化管廊空间布局，统筹划定登陆点与海底管廊集中建设区域。鼓励、引导新增项目优先选用现有登陆点，新增登陆点应符合海岸线保护利用要求。新增海底管廊应优先选用已建管廊外侧平行空间集中铺设，技术可行且符合维护要求情况下，尽量减少管廊之间的布局

间隔，提升海域空间使用效率。充分保障国际通信光缆用海、登陆站及配套设施建设需求。

实施潮间带分类管控。根据向海一侧海洋功能分区划定情况，潮间带分为生态保护区内潮间带、生态控制区内潮间带和海洋发展区内潮间带三个类别，实施分类管控，各类潮间带的管理分别按照各分区的准入、管控要求执行。

专栏 1 海上风电场送出海缆登陆点情况表		
所在地市	数量	登陆点位置
潮州市	1	饶平县大埕镇
汕头市	3	澄海区溪南镇
		濠江区广澳街道
		潮阳区海门镇
揭阳市	1	惠来县前詹镇
汕尾市	1	陆丰市碣石镇
深汕合作区	1	深汕合作区小漠街道
惠州市	1	惠东县黄埠镇
珠海市	3	香洲区吉大街道
		金湾区三灶镇
		金湾区南水镇
江门市	1	台山市赤溪镇
阳江市	3	阳东区大沟镇
		阳西县上洋镇
		阳西县溪头镇
湛江市	1	徐闻县锦和镇

注：具体登陆点位置以自然资源（海洋）部门审批为准。

第四节 保护和合理利用海岛资源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统筹兼顾海岛资源保护和利用需求，加强海岛精细化管理体系建设，推动海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优化提升有居民海岛发展水平

优化有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积极创建生态美、生活美、生产美的和美海岛。保护有居民海岛典型生态系统、沙滩、植被、淡水、珍稀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历史遗迹、特殊用途区域等，推进海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改善海岛生态环境质量；加强海岛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镇服务功能，挖掘传承发扬海岛乡土文化，改善海岛人居环境；盘活利用低效闲置的海岛资源，发挥海岛区位优势，合理控制海岛及周边海域利用规模和开发强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发展海岛特色产业，推动海岛高质量发展。

专栏 2 有居民海岛信息一览表

序号	所属地市	海岛名称
1	潮州市	汛洲岛、西澳岛、海山岛
2	汕头市	妈屿、金叶岛、金叶南岛、达濠岛、南澳岛
3	汕尾市	小岛、施公寮岛
4	惠州市	小三门岛、大三门岛、大洲头、黄毛洲、盐洲
5	东莞市	威远岛、木棉山岛、泥洲岛
6	广州市	大吉沙、海鸥岛、小虎岛、广州沙仔岛、龙穴岛
7	中山市	横门岛、大茅岛
8	珠海市	担杆岛、外伶仃岛、横琴岛、淇澳岛、大万山岛、东澳岛、桂山岛、大杧岛、荷包岛、高栏岛
9	江门市	盘皇岛、大襟岛、漭洲、下川岛、上川岛、新会沙仔岛

10	阳江市	丰头岛、骑鳌岛、海陵岛
11	茂名市	大洲
12	湛江市	东海岛、东头山岛、硃洲岛、南三岛、特呈岛、冬松岛、六极岛、北莉岛、公港岛、土港岛、新寮岛、金鸡岛

（二）统筹推进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发展

加强无居民海岛分类管控，实行清单式管理，将全省 1906 个无居民海岛划定为生态保护类和发展类海岛。将纳入生态保护红线清单管理的 1545 个海岛划定为生态保护类海岛，包括领海基点所在及保护范围内海岛、国防用途无居民海岛、自然保护地内无居民海岛，具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重要自然遗迹等特殊保护价值的无居民海岛，以及部分未开发利用的无居民海岛等。将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清单管理的 361 个海岛划定为发展类海岛，包括农林牧渔用岛 46 个、交通运输用岛 19 个、工矿通信用岛 17 个、游憩用岛 118 个、特殊用岛 42 个和其他海岛 119 个。

科学保护生态保护类海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严格保护领海基点所在及保护范围内海岛，禁止在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进行与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以及其他可能改变该区域地形、地貌的行为，加强领海基点所在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监视监测。严格保护国防用途海岛，禁止破坏海岛的自然地形、地貌，禁止将国防用途无居民海岛用于与国防无关的目的。

合理引导发展类海岛的保护与开发。坚持集约节约用岛，合理控制用岛规模，加强海岛及周边海域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保障海岛主导用途，适度兼容其他用途。农林牧渔用岛允许适度开展农、林、牧、渔业生产及附属设施，以及渔业基础设施建设等。交通运输用岛允许适度开展港口、路桥隧道、机场设施建设等。工矿通信用岛允许适度开展临海工业生产、工业仓储、矿产能源开发、电力和通信设施建设等。游憩用岛允许适度开发利用海岛旅游资源，开展旅游娱乐活动等。特殊用岛允许开展军事、科研教学、海岛保护修复、防灾减灾、观测监测、助航导航等设施建设。其他海岛不得随意开发，明确用途后可结合海岛周边海域资源进行适度利用。

（三）多策并举推进海岛精细化管理

强化海岛管理制度建设。健全海岛产权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经营性无居民海岛市场化出让机制，健全无居民海岛产权登记制度。

推进海岛调查与监视监测。推进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海岛开发利用现状调查等基础性调查工作，逐步摸清全省海岛“家底”。强化技术支撑，加强领海基点及周边海域、违法用岛疑点疑区等重点领域监视监测，推进海岛动态监管。

积极创建和美海岛。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支持、机制创新，在珠海等地深化和美海岛示范效应，编制和美海岛建设与发展规划，开展海岛保护与开发综合试验，补齐海岛地区生态短板，促进生态产业提质增效，推动将和美海岛及周边

海域海岛的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和经济效益，实现生态建设促进产业发展、产业发展反哺生态建设的良性循环，形成生态富民和岛群联动发展示范，助推海岛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探索用岛要素保障途径。有序推进已有用岛活动规范管理。多模式推进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强化岛海联动发展，支持利用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清单管理的可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建设深远海养殖保障基地；探索“公益+”“工业仓储+城乡服务建设”等海岛开发新模式。探索简化助航导航、测量、气象观测、海洋监测和地震监测等公益设施用岛的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具体方案和项目论证报告。

第五节 合理利用滨海土地

加强对废弃盐田、盐碱地、历史成陆区域等滨海空闲土地的合理利用，保护与修复滨海湿地，提高滨海土地资源利用效率。

推进废弃盐田、盐碱地改良利用。综合评价废弃盐田、盐碱地利用情况，改善土地质量，对废弃盐田、盐碱地进行修复，复垦成现代化标准农田，缓解耕地压力。

妥善处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新增围填海应保障海上交通和河口行洪安全。加快处理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引导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优先利用存量围填海，对于已批准尚未完成围填海的，最大限度控制围填海面积，并进行必要的生态修复，提

升湿地生态功能。依法处置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围填海项目，开展生态评估，科学评价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明确生态损害赔偿和生态修复的目标和要求，责成用海主体做好处置工作，涉及违法违规用海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通过审查的历史围填海项目办理用海手续，开展生态修复。

加强滨海湿地保护。全面加强现有和新增各类自然保护地建设，对保护区范围内的滨海湿地实行严格有效保护，对经批准征收、占用并转为其他用途的，要依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按1：1的比例恢复或重建。

第五章 生态环境保护

第一节 构建陆海交互的生态网络

构建“一屏一链五江一网”生态网络，维育具有全球代表性的地带性森林植被带，构筑全球候鸟和珍稀野生动物迁徙通道，保育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形成具有全球意义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一屏”即筑牢近岸山地生态屏障，粤西以云雾山-天露山等山脉为主线，珠江口以古兜山-西樵山-白云山-罗浮山等山脉为主线，粤东以莲花山等山脉为主线。“一链”即以沿海防护林、河口、海湾、滨海湿地、海岛等生态要素为主体的南部海洋生态保护链。增强近岸山地主要山脉森林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固碳释氧等重要生态功能，加强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提升近岸山地屏障和海洋保护链的生态韧性。

“五江”即依托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五条干流，通山达海，统筹推进陆地、海洋、湿地三大生态系统一体化保护修复。“一网”即构筑以练江、漠阳江等独流入海河流，重要森林廊道、沿海湿地等为主的保护网络。提升碧道、绿道、古驿道等线性开敞空间绿化美化水平，优化绿美广东的空间布局，为水生生物繁殖洄游，水鸟和候鸟迁飞停留，陆生野生动物栖息迁徙，陆海间能量流动和物质循环搭建顺畅、安全的连接纽带。

第二节 推进陆海一体化单元整体修复

综合运用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两种手段，以近岸山体、滨海平原、滨海湿地、海岸线、岛屿等一体化修复单元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整治修复，重点推进海岸线整治修复、海堤生态化、魅力沙滩打造、滨海湿地恢复、美丽海湾、海岛修复等工程，提升海岸带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以综合能力提升为目标推进海岸线整治修复工程。坚持海岸线自然恢复和人工整治修复相结合，加强受损大陆自然岸线生态修复、人工岸线改造、海岸功能提升，推进海岸生态修复、海岸形态修复与养护、环境整治、滨海景观构建、海岸防护能力建设等工程。重点开展大亚湾-大鹏湾、柘林湾、大埗湾等重要海湾受损岸线综合治理，至 2025 年新增修复岸线 100 千米，至 2035 年新增修复岸线 200 千米。

以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实施海堤生态化工程。以提升海岸防护能力、修复海岸生态、美化海岸景观、打造亲水空间为目标，推进海堤生态化建设。以增强植物消浪、抗御台风风暴潮以及海平面上升为重点，灵活运用恢复原貌、软化岸基等多种方式，兼顾景观、湿地、生态多样性保护和休闲娱乐、旅游文化等多种功能，实施生态化修复，建设生态海堤。积极推进珠江口、韩江河口、练江河口等海堤生态化建设，至 2025 年生态海堤占海堤总长度的 50%，至 2035 年生态海堤占海堤总长度的 80%。

以顺应自然规律为原则打造魅力沙滩工程。坚持自然恢

复为主，保持沙滩的稳定性，提高沙滩生态系统的自我维持能力，提升沙滩质量、美化沙滩环境、融入滨海景观体系。积极推进大亚湾 - 大鹏湾、靖海湾、镇海湾等重点沙滩整治，对受侵蚀沙滩有针对性地进行修建突堤、离岸堤、人工岬角等固沙设施，实施人工抛沙回填等沙滩养育和养护措施。

以红树林营造修复为重点实施滨海湿地恢复工程。实施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分类施策开展现有红树林生态系统中林地、潮沟、林外光滩、浅水水域等区域的修复，优先实施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和以防灾减灾为目的的红树林营造，高水平建设“国际红树林中心”，开展韩江河口退化红树林修复，建设湛江雷州沿岸、湛江徐闻东北海域、江门台山镇海湾、惠州惠东考洲洋万亩级红树林示范区，提升红树林湿地固碳、过滤径流污染物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保障海洋动物及水鸟的栖息和觅食生境，至 2025 年营造修复红树林 8000 公顷。加强海草床的保护修复，开展红海湾、碣石湾等海湾周边海域海草床生态系统的修复。强化珠江口、徐闻等珊瑚礁关键栖息地保护修复。加强海岸湿地公园和湿地保护小区建设，全面提升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构建海岸生态绿廊绿道。

以系统性理念统筹美丽海湾建设工程。以海湾为单元，开展海湾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推进“水清滩净、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的美丽海湾建设。加强海湾生态廊道建设，推进海湾植被系统恢复。强化海湾水质保护、污水治理，提高海洋生态预警监测能力。整合湾内海岸景观单元，增强景观的

整体性，提升滨海空间品质和景观价值。加强考洲洋、镇海湾等重点生态空间管控，打造生态型美丽海湾。优化内海湾、交椅湾、情侣路、金沙湾等生态景观廊道，打造都市型美丽海湾。加大大埗湾、青澳湾、资深港、遮浪港、大鹏湾、东澳湾、珍珠湾和大角湾—北洛湾、博茂港湾等滨海生态旅游资源的保护，打造旅游型美丽海湾。至 2025 年重点推进 15 个美丽海湾建设。

以海岛保护修复为重点推进和美海岛建设。加强海岛岸线修复、岛体修复和重要生境修复，提升海岛植被覆盖率和自然岸线保有率，营造多样的海岛植被及景观。清除岛屿入侵植物，维护万山群岛、川山群岛、南澳岛—南澎列岛等生物多样性，保护猕猴、珍稀鸟类，优化鸟类栖息地质量，提升海岛及周边海域生态系统稳定性，推动海岛地区绿色低碳发展。至 2025 年建设和美海岛 7 个。

第三节 加强海岸带环境综合治理

强化陆源污染治理。坚持陆海统筹，建立“流域+沿海+海域”协同的海洋环境综合治理体系。推进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削减总氮总磷等的排海量。实施重点入海排污口统一管理，推进集中排放和生态排放，改善近岸海域水体质量。以近岸海域环境质量改善需求为目标，加强榕江、九洲江等入海河流的综合治理。

强化海水养殖污染治理。坚持以“疏近用远、生态发展”为原则，推动形成近浅海与深远海绿色生态协同发展格局。

优化滩涂水产养殖布局，合理确定滩涂、近岸海域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加强养殖投饵和用药管理，防控水产养殖污染。严格执行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依法规范和整治滩涂与近海海水养殖。加强工厂化和集中连片养殖池塘尾水的排放监测，提升养殖尾水综合治理水平。支持发展深远海绿色养殖，鼓励深远海大型智能化养殖渔场建设。开展海洋牧场周边海域排放监测，分析水环境、底质环境、生物资源和生态状况等变化规律，构建海洋牧场海洋生态环境综合评价体系，建立海洋牧场关键环境要素超标预警机制。

加强海洋垃圾和污染物治理。加强入海河流、沿海城镇、港口、滨海旅游区等重点区域的海洋垃圾防控、收集和处置，加强与市政垃圾处置体系的有效衔接。推进渔港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提高渔港污染防治监管水平。深化船舶水污染物治理，严格管理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洗舱水、压舱水等的排放活动。合理布局海洋倾倒区，严格控制近岸海域倾倒，禁止在海上倾倒有毒有害物质。推动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监测调查，评估海洋微塑料污染状况。持续开展海漂垃圾源头治理，完善海漂垃圾的清理防治协调机制。

第四节 建立蓝碳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保护蓝碳生态系统空间。立足红树林、海草床、珊瑚礁等蓝碳资源优势和潜力，以河口海湾为重点，优选典型生态系统修复区，深入开展典型滨海蓝碳生态系统修复，构建拓

展多样化、特色化的蓝碳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包括开展珠江口、大亚湾、韩江河口、镇海湾、徐闻等地的红树林、盐沼、海草床、海藻场、珊瑚礁等典型蓝碳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推进万亩级红树林示范区建设，高水平建设“国际红树林中心”，加强互花米草等外来物种的防治，巩固提升海洋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推动渔业增汇能力，结合海洋牧场发展，实施大亚湾-大鹏湾人工鱼礁建设，探索红树林与水产养殖耦合共生的健康养殖模式，增加渔业碳汇潜力和绿色发展空间。

提升蓝碳减排增汇技术水平。综合运用海洋碳封存、减污降碳增汇、海洋可再生能源开发、海运减排等多种形式，有效提升碳汇潜力，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蓝色产业增汇经验。积极推动蓝碳捕集、利用、封存技术的研究、测试和商业化应用，在珠江口盆地等地质碳封存有利区积极推进海域碳封存示范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汕尾碳捕集测试平台的使用。开展近海生态系统固碳增汇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提升微生物固碳、植物固碳、贝类增养殖固碳等技术水平，促进生态保护修复与固碳增汇协同增效。

健全蓝碳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与交易机制。推进蓝碳资源有机碳含量、面积、碳储量评估等本底调查，结合海洋预警监测平台探索建设海岸带蓝碳资源环境“一张图”，加快建立健全蓝碳资源调查监测机制。以《广东省碳普惠交易管理办法》等碳核算指南、管理办法为引领，建立可量化、可评估、可核查的碳汇能力估算方法和质量监管标准体系。

搭建蓝碳交易公开平台，明确蓝碳市场交易基本要素，对蓝碳项目的开发、市场准入、公平议价、实物交接等过程实行全方位的监管，健全蓝碳生态产品交易机制。

推进海洋碳中和试点建设。分区域、分领域、分批次开展蓝碳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示范，开发并逐步形成“生态修复+碳汇交易”的绿色产业发展示范空间，着力打造一批蓝碳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示范基地，建设“蓝碳特色示范区”

“零碳示范村镇”等。以湛江红树林造林项目蓝碳碳汇交易为基础，陆续开展蓝碳碳汇交易试点，丰富碳交易市场。以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为中心，联合海洋科研机构及深圳、珠海、江门、惠州、湛江等海洋碳中和试点和示范应用城市，共建蓝碳交易中心，开展海洋碳汇交易，推动形成粤港澳大湾区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第六章 产业布局优化

第一节 加强海洋产业布局引导

以“优近拓远、提质增效，产业协调、宜居宜业”为原则，严格控制产业准入门槛，腾退低端、低效、高耗、高污产业，支持海洋产业绿色、低碳发展，优化近岸海域空间布局，引导海洋产业向深远海布局，提升海洋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强化海洋产业陆海空间协同，提升海岸线及近岸海域资源利用效率。加强近海养殖用海规模及空间科学调控，有序疏退 10 米以浅海域的近海养殖；合理保障渔港用地用海需求，生态保护红线内既有渔港不得扩大规模。提高港口航道空间利用效率，重点推动区域港口资源整合优化，逐步腾退吞吐量小、岸线资源利用效率低的专用码头泊位，增加建设区域性公用码头、公务设施，鼓励利用现有码头开展改建扩建。优化港口物流、海上航道、海上测试场、附近城镇开发区域与石化、船舶、海工装备制造等临港产业园区的空间布局和有机衔接，一体推进港口新城新区与临港产业园区集群发展，实现海、港、产、城空间功能互补。整合优质滨海旅游资源，适时关闭部分参观人流量较小、维护成本较高、经济效益较差的旅游景点，加快构建一站式、一线式、立体式、组团式的旅游资源开发利用模式；鼓励“旅游+渔业”“旅游+工矿”等多产业融合发展，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前提下扩展海洋游憩空间。依托海洋相关科研机构、涉海高等院校

和海洋重点实验室现有布局，推动海洋生物医药、海洋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科技园落地，以科技创新赋能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

拓展深水远岸用海用岛空间，推动海上风电、海水养殖向深远海布局。科学规划 10 米以深至领海线的养殖空间，支持在 15 米以深海域发展深水养殖，以现代渔业装备为主要特色，打造生态化、高效化养殖的装备型海洋牧场，支持海洋产业园（海洋牧场类）建设；依托可开发利用海岛，重点保障海洋牧场基础设施建设。新增海上风电项目在离岸 30 千米以外或水深大于 30 米的海域布局，推动海上风电项目规模化开发。积极推进海上风电、海水养殖在粤东、粤西、北部湾等区域布局，探索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开展海上风电、海水养殖等活动。推进海上风电项目开发与海洋牧场、海水制氢、观光旅游、海洋综合试验场等相结合，探索海洋资源立体化多元融合开发利用模式。

第二节 保障海洋产业发展空间

依托现有海洋产业集聚区及沿海产业园区等空间分布，保障各类海洋产业发展及重点项目开发用海用岸用岛需求。加强保障食品和能源安全等海洋基础性产业空间供给，合理保障海洋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空间，推动万亿级、千亿级海洋产业集群建设。

保障以现代化海洋牧场为引领的海洋渔业空间，促进海洋生物资源合理利用，着力培育万亿级现代化海洋牧场产业

集群，打造海上粮仓和海上药库。综合布局近（滩）、深远海域，以水深 15 米至领海线之间的海域为重点，规划渔业用海区约 2.28 万平方千米，发展装备型海洋牧场项目，保障汕头、揭阳、惠州、珠海、阳江、湛江等地深远海养殖园区建设。强化海、岛、港、陆联动，以可开发利用海岛为依托，结合海岛条件，打造深远海养殖保障基地；合理保障渔港新扩建空间，以一级以上渔港为龙头，推进 17 个渔港经济区建设，促进县域经济发展，支撑珠海洪湾、汕尾遮浪、江门广海、茂名博贺、汕头云澳等渔港开展海洋牧场陆基体系化保障综合建设改革试点；依托渔业、工业等类型岸线，保障海洋牧场饲料加工、仓储物流、岸基港口码头等陆域基础设施建设。引导海洋牧场与海上风电、海洋生物等融合发展，支持阳江风渔融合示范区、珠海万山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等建设，打造“海上粮仓+蓝色能源”“海上粮仓+生物科技”“海上风电+海洋牧场+海水制氢”等新模式典范。

保障海上风电等绿色能源规模化开发，积极谋划布局海洋可再生能源、天然气水合物、核电等产业发展空间，有序推进海砂开发，打造海上矿山。规划海上风电、核电为主的工矿通信用海区约 0.64 万平方千米，涉及大陆海岸线约 80.9 千米。推动湛江徐闻东、阳江三山岛、江门川岛、珠海高栏、汕尾红海湾等新增省管海域海上风电场址规模化开发，支持珠三角海上风电研发服务基地以及粤东、粤西、北部湾海上风电基地建设，积极探索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风电开发，统一规划海上送出工程输电电缆通道和登陆点。合理布局珠海

大万山岛波浪能示范工程，开展海上“能源岛”建设，推进天然气水合物勘察开采先导试验区建设。推进沿海核电安全有序发展，保障惠州太平岭核电、陆丰核电、廉江核电和揭阳核电等项目用海及岸线需求。合理预控海砂利用空间，重点保障湛江、茂名、阳江、江门、汕尾、汕头、潮州等近海海域海砂可采区，科学规划建设与采砂场产能、供应量点对点匹配的陆地海砂淡化场。

推动万亿级海洋绿色油气化工产业集群化发展，打造海上油田。规划海洋石化、海洋油气勘探用海为主的工矿通信用海区约 150.24 平方千米，涉及大陆海岸线约 89.5 千米。支持广州、惠州大亚湾、湛江东海岛、茂名、揭阳大南海等石化基地建设，打造世界级绿色石化产业集群。重点保障中石油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巴斯夫（广东）一体化、中海油惠州石化芳烃、埃克森美孚惠州乙烯一期、中海壳牌惠州三期乙烯等重大项目用海用岸需求，推进乌石油田群、中海油恩平等油气勘探开发，推动沿海 LNG 接收站基础设施建设。

推动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集群化发展，合理引导绿色钢铁、海洋新材料制造、海水综合利用业空间布局。坚持制造业当家，规划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为主的工矿通信用海区约 5.03 平方千米，涉及大陆海岸线约 3.3 千米，支持广州、珠海、中山等地船舶制造基地和江门中小型船舶及配套设备基地建设，推动广东省智能海洋工程创新中心、汕尾（陆丰）海洋工程基地建设。依托广州南沙钢铁基地、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惠州新材料产业园、茂名吉达新材料产业园、汕尾

市新材料产业园等陆域产业开发区、产业园区，培育海洋新材料产业发展壮大。依托南澳岛、万山群岛、川山群岛、东海岛等海岛开展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示范。

保障世界级港口群及配套设施用海用岸空间。保护深水岸线资源，预留港口发展后备空间，规划港口用海为主的交通运输用海区约 0.19 万平方千米，涉及大陆海岸线约 713.6 千米，重点支持广州南沙、深圳盐田、珠海港高栏和东莞沙田等港区和码头作业区建设，推进形成珠三角港口集群，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港口群；支持汕头港、湛江港建设，构建粤东、粤西地区枢纽港；保障公务码头基础设施建设及改扩建用海需求，推动全省公务码头共享共建。集中集约布局航道、锚地等航运用海为主的交通运输用海区约 0.20 万平方千米，促进航道锚地资源共建共享，贯通向海发展通道，纵深推进航运网络，持续提升国际航运功能。

加强“海洋—海岛—海岸”旅游开发空间保障。规划游憩用海区约 471.00 平方千米，涉及大陆海岸线约 529.1 千米，充分利用优质沙滩等海洋生态景观、南澎列岛等自然遗迹以及“南海 I 号”等历史文化遗产，巩固形成环珠江口、川岛—银湖湾、海陵岛—水东湾、环雷州半岛、大亚湾—稔平半岛、红海湾—碣石湾、汕潮揭—南澳等滨海旅游空间布局。优化 118 个游憩用岛旅游开发利用，重点保障珠海横琴岛及万山群岛、汕头南澳岛、湛江硇洲岛等旅游开发需求，加快拓展跳岛游发展空间。保障广州南沙、深圳太子湾及珠海、汕头、湛江等地邮轮港口岸线建设，支撑与港澳地区探索国际游艇

旅游等项目合作。

加强海洋电子信息、现代海洋公共服务业等其他新兴产业空间保障。依托广州、深圳、东莞、惠州电子信息产业基础，引导向海洋领域拓展，打造珠三角海洋电子信息产业集聚区；支持汕头、潮州培育发展新型海洋电子元器件产业，实现联动发展。支持海底数据中心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探索在海底布放高能耗数据中心。保障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等海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用海需求，为海洋电子信息、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成果试验服务和支撑，支持现代海洋公共服务业发展。

第三节 推动产业发展载体建设

支持重大涉海平台建设。合理保障并预留重大平台建设用海空间，推动近岸海洋产业集聚发展、集中布局，重点保障广州万顷沙、珠海横琴南、珠海鹤洲南、汕头六合围、汕头广澳港区四期、汕尾施公寮、中山翠亨新区、湛江雷州乌石、潮州西澳与三百门、江门银湖湾等重大涉海平台建设重大民生及基础设施、产业园区的用海用岸需求，探索资源要素供给新模式新机制，推动广州万顷沙重要体育场馆及配套设施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推动其他重大平台纳入国家重大战略规划，支持国家、省重点战略实施落地。

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加大示范区建设用海用岸保障，促进各类资源要素向示范区汇集，支持以县级行政区或各类涉海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功能区为载体建设

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重点保障现代化海洋牧场发展、海洋实体经济和战略新兴产业培优增效、海洋创新驱动赋能、海洋经济绿色低碳转型、海洋开放合作纵深拓展、海洋公共服务能力提级优化等示范区建设任务的用海用岸需求，积极培育海洋经济强县（区），将示范区建设成为全面建设海洋强省的重要平台和示范高地。

推动全省多层次现代海洋城市建设。依托全省沿海城市发展基础，串珠成链，建设现代化沿海城市带、产业聚集带，统筹港产城整体布局，构建层次分明、协调联动的现代化海洋城市发展格局。以港口物流、船舶海工制造、新兴产业发展为引领，保障龙穴岛造船基地、广州重大装备制造地、深远海开发及综合保障基地、天然气水合物开发基地等区域的用海用地需求，助力广州建设海洋创新发展之都。聚焦海洋新兴产业和高端服务业，高标准推动前海海洋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海洋新城、太子湾国际邮轮母港综合体、大鹏海洋生物产业园、深圳海上运动基地等载体建设，加快深圳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保障海洋新能源、临港先进制造、沿海石化、绿色钢铁、海洋旅游等产业发展空间及资源需求，加快珠海、汕头经济特区发展，建设汕头、湛江重要发展极，进一步推动珠海横琴新区、高栏港临海先进制造业基地，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海上风电创新产业园、南澳国际旅游岛及湛江空港经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载体建设，支持珠海、汕头、湛江等建设特色型现代海洋城市。保障沿海县（市、区）海洋产业发展空间及资源需求，支持探

索具有本地特色的海洋经济发展路径，打造海洋经济强县（市、区）。

第七章 亲海空间品质提升

第一节 塑造粤海魅力空间

构建“黄金内湾、东西两翼、五大岛群”的国际滨海活力海岸。以环珠江口一百公里“黄金内湾”为龙头，打造品质一流的国际海洋魅力核心区。以大汕头湾区、雷州半岛为引领，建设两条独具特色的海洋魅力都市带，培育“环大亚湾区-大红海湾区”“大广海湾区-大海陵湾区”两大滨海旅游基地，带动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品质提升。打造粤东岛群、大亚湾岛群、珠江口岛群、川岛岛群、粤西岛群等五大独具特色岛群，加强陆-岛-海联动发展，发挥海岛在陆海接力中的重要支点功能。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亲海需求为导向，建设高品质、多元化的人居环境与滨海公共空间。

因地制宜实现沿海各市差异化发展。立足本地资源优势与发展基础，打造各具特色的滨海魅力空间，满足现代化海洋城市的人居环境品质提升需求。把握广州海洋创新发展之都、深圳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机遇，协同港澳，联动东莞、中山、珠海，重点布局海洋大学、海洋博物馆等重大海洋文化公共设施，打造现代海洋科技产业平台，完善滨海旅游服务设施，建设以“全球交往+海洋科创”为核心的国际一流湾区。结合汕潮揭都市圈、湛茂都市圈建设，挖掘自然资源特色、海洋历史文化，重点推动海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促进海洋历史文化遗迹保护与活化利用，以“海滨生态+海洋文化”为主要方向，打造东西两翼地区文化景观标志。以惠

州、汕尾、江门、阳江为重要纽带，着力加强“黄金内湾”与东西两翼的融合发展，挖掘海洋文化底蕴，整合提升现有滨海旅游项目的综合服务水平，开展特色海上运动、滨海生态研学、海洋文化体验、高端滨海康养、跳岛游等多元化活动，构建“高端旅游+海洋文创”的滨海休闲主平台。

以亲海岸线为载体，加强特色服务和差异管控，全面提升亲海空间品质。发挥亲海岸线作为人类接触海洋、亲近海洋核心空间载体的作用，差异化打造生态涵养、海洋文韵、城镇活力、旅游休闲等四类特色化亲海岸线，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品质和南粤特色的亲海活动承载地。建设滨海通道，打造悦海游径，完善亲海设施，支撑建设可达、可赏、可游的亲海空间产品，实现亲海空间以人为本、高品质建设的目标。

第二节 打造特色亲海岸线

营造生态涵养型亲海岸线，促进海洋生态价值实现。以重要入海口、砂质岸线、滨海湿地、森林生态系统等高价值生态空间为依托，建设珠海淇澳岛、惠州考洲洋、湛江东海岛—硇洲岛等 12 处生态涵养型亲海岸线。落实滨海自然保护地的生态保护要求，维持海岸带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系统健康，突出海岸带生态系统的环境教育与休闲观赏价值，适度开展公益环保、科普教育类主题活动，打造海洋科普基地、滨海生态型郊野公园、海洋公园等重要滨海生态空间。

构建海洋文韵型亲海岸线，焕发粤海文化遗产新魅力。依托南粤海洋文化遗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南澳 I 号”

“南海 I 号”等水下文物保护区和特色滨海街区集中分布或紧密相连的城镇空间单元，建设广州南海神庙、江门川山群岛、汕头南澳岛等 16 处海洋文韵型亲海岸线。以海洋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为主要目的，彰显南粤海洋文化风韵特色，打造海丝文化主题乐园、海防文化遗址公园、南粤海洋风情小镇、水下文化遗产保护区等重要滨海文化展示空间。

塑造城镇活力型亲海岸线，刻画蓝色海岸风情带。发掘优质滨海生活空间，依托沿海城镇核心片区、滨海新城新区等空间载体，建设广州南沙新区、深圳大鹏新区、东莞滨海湾新区等 35 处城镇活力型亲海岸线。以彰显海洋城市魅力为导向建设连续开放的城市滨海岸线，串联全天候、多功能、高活力的公共空间，推动沿海城镇居民日常生活与滨海休闲娱乐的有机融合，打造城镇滨海走廊、城市海岸客厅、特色化滨海社区等重要城市滨海休憩空间。

拓展旅游休闲型亲海岸线，擦亮南粤滨海旅游品牌。发挥滨海风景名胜资源禀赋及旅游设施配套优势，依托沿海旅游景区等空间载体，建设惠州双月湾、江门银湖湾、汕尾遮浪半岛、湛江南三岛—特呈岛等 17 处旅游休闲型亲海岸线。以重大旅游项目建设为核心，以特色节庆活动聚集人气，开展四季主题精品线路推广，探索策划岛群跳岛游、海洋牧场渔旅融合、渔村体验游、海上运动等南粤滨海旅游特色活动，打造一批世界一流的滨海旅游精品线路。

第三节 构建亲海服务体系

建设海韵风情的滨海通道。以连接滨海城镇、核心景区的生活性、景观性道路为载体，建设富有地域特色的滨海通道，着重提升交通服务水平、优化旅游体验、凸显海滨风貌。推进沿海景区景点、城镇中心、海洋历史遗迹、滨海湿地等特色要素串联，以新建和改建相结合方式优化滨海通道线位，合理设计公路断面与廊道控制，完善通道沿线服务区配套，实现车行系统至慢行系统和景点的便利转换，丰富滨海通道景观配置。

打造连城达海的悦海游径。顺应滨海地区自然景观与城镇肌理，以蓝绿廊道、城镇道路等线性空间为载体，依托绿道、碧道、古驿道等线性设施，建设纵向延伸的滨海慢行网络，打造垂海通达的悦海游径。结合沿线串联的各类景观节点，因地制宜设计不同主题游线，突出滨海地区城镇生活、自然生态、历史文韵等特色，优化提升滨海景观游憩体系。重点完善休闲骑行、徒步、观光等不同功能游径的差异化配套，通过游径整合亲海空间各个功能片区。加强骑行道、人行道等慢行系统的联动建设和衔接，拓展水上交通与陆域游憩线路的联通方式。

完善人海和谐的亲海设施。以亲海岸线后方滨海城镇、滨海渔村、主要景区等为中心，衔接社区生活圈，从公共服务、交通出行、生态休闲、公共安全等方面提出亲海设施差异化配置、空间布局等要求。完善设施配套，提升亲海活动体验，满足城乡居民和游客亲近海洋的需求，引领面向未来、

健康低碳的滨海生活和休闲方式。

第四节 加强亲海空间管控

明确以人为本的建设指引。满足公众基本的亲海需求，保证具有一定长度和宽度的亲海岸线与开敞空间向公众无条件开放。系统性提升海岸空间，精细化打造滨海公共空间，建设连续的景观海岸线。面向高标准的亲海生活场景，完善滨海景观通道、亲水游径、海岸广场、水上文体中心、滨海会展中心、海洋运动基地等多样化亲海设施配套。加强海岸带地区风貌指引，严格控制沿海建筑布局、高度、风貌等要素，加强景观视廊、天际线以及滨海横向、纵向公共通廊的管控，保持通山面海视廊通畅。保障亲海空间的生态环境质量，加强海岸防护林等滨海绿地保护，提高亲海空间绿化率，完善紧急避难场所等安全设施配套。

强化亲海空间的管控实施。加强省市联动，鼓励沿海城市建立亲海岸线建设名录，明确岸段长度与管控范围，提出重点工程建设的内容、时序与目标。在明确生态底线的前提下，以正面清单方式引导滨海空间的开发和利用，引导与亲海空间相冲突的开发建设有序腾退。结合城市更新、海岸线整治修复等要求，推动废弃的滨水工业区活化利用，多途径建设、提升、拓展亲海空间。落实对亲海空间的分类引导，明确陆海用途、开发强度、建筑退缩等要求，将海岸建筑退缩线纳入控制指标。鼓励沿海地市编制重点亲海空间规划建设实施方案，依据亲海资源与发展实际，明确重点规划岸段

和建设内容，作为海岸带专项规划、滨海景观风貌、开放空间设计的重要补充。

第八章 防灾减灾建设

坚持以防为主，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建立基于生态理念的海岸带综合灾害风险应对方案，提高海岸带地区减缓和适应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第一节 优化海岸带灾害防御布局

加强海岸带灾害早期识别。根据沿海潮汐动力特征、低海拔区域分布，以及海岸稳定性等因子，识别广东省海岸带灾害类型，加强对风暴潮、赤潮和咸潮入侵等传统影响严重的灾种防范。提升粤中沿海极端海平面和滨海城市洪涝等复合型灾害事件的早期预警水平。完善对海平面上升、海岸侵蚀等长周期灾害的观测，提高对极端气候及地质条件产生的风暴潮、海浪、海啸等偶发灾害的关注。

优化高风险区域防护策略。以汕头沿海、珠江口区域、雷州半岛沿海为重点，分区域识别和评估海洋灾害综合风险，划定海洋灾害重点防御区。定期实施海岸带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掌握风险底数，科学预判近期、中期和远期灾害风险变化趋势，精细化评估海岸带地区自然灾害风险承受能力，为海岸带开发保护提供安全防护策略。在海洋灾害重点防御区内设立产业园区、进行重大项目建设的，应当在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进行海洋灾害风险评估。

分灾种强化海洋灾害风险防范。在雷州半岛东部、珠江口、汕头等区域，重点防范风暴潮灾害风险。在雷州半岛东部、珠海、江门等区域，重点防范海浪灾害风险，加强渔业

捕捞、海上交通、海洋工程、海上风电等海上作业防范。在粤东、珠三角和部分粤西地区，加强海啸灾害防范。在雷州半岛东部、珠海至深圳、汕头至汕尾等区域，重点防范海平面上升灾害风险。在雷州半岛东部、珠江口沿海等社会经济活动密集区域，防范极端海平面事件引发的咸潮和滨海城市洪涝等复合型灾害风险。

第二节 提升自然灾害风险防范能力

构建覆盖陆域、海岸线、潮间带的立体防护体系。推进农田林网相结合的纵深防护林带、高潮线以上的沿海基干林带保护与修复工程建设；至 2025 年完成 1.53 万公顷的基干林带和 4.74 万公顷的纵深防护林建设；至 2035 年形成结构稳定、功能完备、多层次的综合防护林体系。校核海岸防护工程的防洪排涝等级，推进灾害防护设施达标加固，加强沿海海堤隐患治理，实施海堤生态化改造，协同发挥生态系统防潮御浪、固堤护岸等减灾功能，至 2025 年建成海堤长度 4436 千米；至 2035 年建成海堤长度 4536 千米。充分发挥红树林、盐沼和海草床等沿海生态系统的天然防护作用，兼顾固碳、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水质改善等生态功能，打造基于自然的适应方案。推进珠江流域综合治理，规范海岸带及海岛地下水开发利用管控与保护，合理利用并逐步压减超采区地下水资源，有效控制地面沉降。

优化减灾防御设施配置。开展雷州半岛东北部、环珠江口湾区、大汕头湾区等沿海经济密集、脆弱性相对较高地区

的灾害承灾体摸底调查，系统掌握堤防工程、沿海重点目标、应急处置设施等承灾体状况，根据海洋灾害风险特点完善承灾体布局。校核沿海基础设施抵御海平面上升能力和防洪排涝等级，合理提高防护堤、排水管道和道路等基础设施的设计标高，在沿岸经济发达区、脆弱区加密设置警戒潮位标志。在海洋观测重点区域内的用海建设项目，开展相应海洋观测站点建设。

第三节 提升灾害监测预警水平

完善海洋观测网体系。优化海洋观测网布局，提高海洋观测站点分布密度和观测能力，推进验潮站、浮标、雷达、志愿船等综合观测设施建设，建立以国家站点为骨干、省级站点为脉络、其他站点为补充，从单点到大面、岸基到近海、海基到空基、海表到海底等多层次的业务化海洋立体观测网。力争到 2025 年，岸基站点总数达到 81 个以上，其中大湾区新增 15 - 20 个、粤东西两翼新增 10 - 15 个，实现每个区域至少有一个代表性海洋观测站；新建 20 - 30 个固定浮标综合观测平台，其中大湾区新增 10 - 15 个、粤东西两翼新增 10 - 15 个，实现各地市周边海域均有代表性固定浮标观测平台，形成布局合理、运行稳定的固定浮标观测网。实施海洋观测站（点）分级分类管理，规范海洋观测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逐步实现海洋观测数据信息共享。

提高灾害监测能力。完善和优化风暴潮、海浪、海啸和海平面上升等海洋灾害监测基础设施布局，加强遥感、观

测浮标、自动化监测等新技术应用，提升灾害应急监测能力，提高灾害信息获取、应急通信与保障能力，提高灾害防御协同效应。完善海岸侵蚀、海水入侵、地面沉降等缓发性地质灾害长期监测体系。在雷州半岛东部、粤中沿海等极端海平面事件高发区域加强海平面上升监测。在雷州半岛、珠江口沿海等赤潮灾害高发区域，提高赤潮灾害监测能力。完善珠江口咸潮入侵监测体系，优化海岸侵蚀监测布局。

提升灾害预警水平。强化灾害预警能力建设，完善自然灾害早期预警系统，提高海洋生态灾害预警能力，重点提升极端海洋天气气候事件、地质灾害早期预警水平。推进智能网格化预报，提高覆盖面、精准度、时效性，打通预警报“最后一公里”。针对沿海重大工程、港口码头、渔场养殖、滨海旅游等重点保障目标，开展精细化预报保障服务。

第四节 加强灾害风险应急处置

加强区域应急协同联动。综合考虑沿海灾害风险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优化海岸带市政基础设施、应急避难场所和救灾物资储备库等的规划布局。以珠江口沿海人口密集区域和灾害高风险区域为重点，统筹台风、风暴潮、滨海洪涝等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优化重灾区避难场所布局，预留应急设施和场所及应对大型突发公共事件空间。推动建立环珠江口湾区等重点区域地市间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和跨海事、应急、农业农村、海洋综合执法等部门单位的搜救联动机制，初步形成覆盖海岸带重点区域的快速应急监测响应圈。加强

跨区域、跨部门的数据共享与协调联动，制作海洋灾害风险区划图和应急疏散图。

加强政府引领和社会参与。构建政府引领、公众和民间组织参与的应急处置体系，强化政策引导，加强地区和部门合作与协调。建立完善海洋灾害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加强队伍建设，开展减灾宣传教育与培训活动。开展多级联动的海洋灾害应急演练，检验各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能力，提高居民避险意识与自救技能。

第九章 区域发展

第一节 推动海岸带湾区发展

以“六湾区一半岛”为空间载体，落实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转化自然资源禀赋为发展优势，促进陆海空间功能协调，提升沿海城市的海洋功能，加强美丽海湾建设，推进自然资源的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充分发挥湾区融合对集聚整合资源、塑造新竞争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作用，提升“六湾区一半岛”整体发展水平，推动形成开放活力、优势互补的海岸带发展格局。

（一）大汕头湾区

大汕头湾区涉及潮州市、汕头市和揭阳市海岸带，湾区总面积 12068.86 平方千米，东至 117° 12′ 27″ E，西至 115° 54′ 56″ E，南至 22° 40′ 54″ N，北至 24° 14′ 07″ N。其中陆域 6061.47 平方千米，海域 6007.39 平方千米。湾区包含大埕湾、柘林湾、汕头港、广澳湾、海门湾、神泉港、靖海湾等海湾，海岛 446 个，大陆海岸线长 448.5 千米。湾区发展定位为：粤闽台海洋产业合作的桥头堡、广东重要的国际港、物流中心和海洋产业基地。支持汕头立足自身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创建现代海洋城市。

湾区内划定严格保护岸线 149.0 千米，限制开发岸线 127.7 千米，优化利用岸线 171.8 千米。湾区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674.71 平方千米，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926.89 平方千米。

加强黄嘴白鹭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建设，在田心湾、华家村、港仔湾、港寮湾、客鸟尾、排角湾、义丰溪、外砂河口、苏埃湾以及汛洲岛持续开展生态修复，在碧洲、叠石埭岸段实施海岸线整治修复，对笠港实施冲淤环境修复，改善柘林湾水体自净能力和生态环境。重点开展渔港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实施海堤达标加固工程和岸滩防护工程，在东海岸新城、后江湾实施海堤生态化建设，更新管理灾损防护林。加强对领海基点保护的监视监测，维护领海基点标志，同时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公众参与保护领海基点的意识。

支持发展现代渔业、交通运输和装备制造等海洋产业。打造潮州现代渔业示范区，推行生态化养殖方式。推动汕头港产城融合发展，建设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强汕头港资源整合，提升汕头港航基础设施和集疏运能力，打造广东重要的国际港物流中心。保障潮州港发展空间，建成区域性港口物流中心，建设重型装备制造业产业园区。保障揭阳“一城两园”发展空间，推进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惠来临港产业园等重点平台建设，打造粤东海上风电基地。发挥海山岛、南澳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旅游资源优势，发展海岛旅游。融入榕江水系入海河流滨水区域景观特色与地方文化特色，构建层次分明、生态优美的滨海休闲景观空间，打造海山岛片区、南澳岛片区、东海岸新城、海门渔港片区、神泉渔港片区等17段亲海岸线，提升滨海景观的公众共享性与体验性。

（二）大红海湾区

大红海湾区涉及揭阳市、汕尾市和深汕合作区海岸带，湾区总面积 11009.25 平方千米，东至 116° 58′ 18″ E，西至 114° 54′ 48″ E，南至 20° 34′ 23″ N，北至 23° 14′ 25″ N。其中陆域 3797.93 平方千米，海域 7211.32 平方千米。湾区包含碣石湾、红海湾等海湾，海岛 428 个，大陆海岸线长 473.2 千米。湾区发展定位为：珠三角和粤东部地区的主要通道，广东新型能源基地、临海型先进制造业基地、海洋渔业深加工基地和海洋产业转移示范区。

湾区内划定严格保护岸线 256.7 千米，限制开发岸线 125.7 千米，优化利用岸线 90.8 千米。湾区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35.45 平方千米，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554.74 平方千米。

加强红海湾遮浪半岛国家海洋公园、广东陆河花鳗鲡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维护品清湖、海丰湿地等生态系统健康。通过退塘还湿、红树林种植、岸线整治修复等，开展黄江河口、螺河口、大湖滨海湿地等生态修复工程。重点开展渔港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更新管理灾损防护林。实施海堤达标加固工程和岸滩防护工程，在新港沙舌岸段实施海堤生态化建设。

支持发展石油化工、装备制造、现代渔业、滨海旅游业等海洋产业。推进汕尾港海丰港区和小漠物流港区专业化、规模化建设，发展以装卸散货、液体散货为主，件杂货、集装箱为辅的区域性港口运输服务。建设粤东海上风电基地、

汕尾东海岸石化基地和海洋渔业深加工基地，优化城镇亲水空间格局，依托品清湖、遮浪半岛、红海湾、碣石湾的自然资源与海洋渔业基础，积极发展海湾和海岛生态旅游，打造品清湖片区、马官渔港片区、甲子镇片区、碣石镇片区等 14 段亲海岸线，提升滨海景观的共享性与体验性。

（三）环大亚湾区

环大亚湾区涉及惠州市和深圳市海岸带，湾区总面积 9867.44 平方千米，东至 $115^{\circ} 25' 18'' E$ ，西至 $114^{\circ} 13' 27'' E$ ，南至 $21^{\circ} 52' 44'' N$ ，北至 $23^{\circ} 23' 18'' N$ 。其中陆域 4686.29 平方千米，海域 5181.15 平方千米。湾区包含大亚湾、双月湾、考洲洋、大鹏湾等海湾，海岛 162 个，大陆海岸线长 424.4 千米。湾区发展定位为：国际级石化与港口物流基地、广东重要的海洋先进制造业基地、现代海洋服务业基地和重要的清洁能源生产基地。支持惠州立足自身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创建现代海洋城市。

湾区内划定严格保护岸线 231.1 千米，限制开发岸线 64.3 千米，优化利用岸线 129.0 千米。湾区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150.72 平方千米，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548.60 平方千米。

加强广东惠东海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广东省大亚湾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加快好招楼红树林湿地公园、盐洲岛海洋湿地公园建设。强化保护无居民海岛、沙滩、珊瑚礁、海草床、海藻场生态系统和海龟生境，重点开展考洲洋、范和港、双月湾等红树林滨海湿地以及金沙湾

- 南澳、大梅沙 - 溪涌等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的保护和修复，推进沿海防护林建设，开展双月湾、西涌魅力沙滩工程，实施大亚湾人工鱼礁建设，推动石化区岸段海堤生态化建设。

支持发展交通运输业、现代海洋渔业、滨海旅游业和石化能源等海洋产业。推进惠州港产城深度融合发展，建设惠州大亚湾石化基地，大力支持惠州港建设和发展，推动惠州港从产业港向产业港与贸易港并重转型，打造珠江东岸南北大通道的重要出海口。加快惠州 - 深圳渔港经济区建设，完善渔港配套设施。支持大鹏半岛打造国际休闲旅游岛；探索大鹏半岛国际游艇旅游自由港建设。积极发展巽寮湾和双月湾滨海旅游和海岛生态旅游，进一步推动大亚湾 - 霞涌 - 稔山岸段美丽海湾建设，营造层次丰富的多样化海岸活动空间，打造环考洲洋片区、双月湾片区、巽寮湾片区、霞涌 - 稔山片区、大鹏新区等 6 段亲海岸线，提升滨海景观的共享性与体验性。

（四）环珠江口湾区

环珠江口湾区涉及深圳市、东莞市、广州市、中山市和珠海市海岸带，湾区总面积 24939.18 平方千米，东至 115° 25' 18" E，西至 111° 59' 52" E，南至 21° 1' 44" N，北至 23° 37' 20" N。其中陆域 14734.96 平方千米，海域 10204.22 平方千米。湾区包含深圳湾、珠江口、逸仙湾、唐家湾、凤凰湾、香炉湾、九洲湾、拱北湾、壁青湾等海湾，海岛 336 个，大陆海岸线长 623.1 千米。环珠江口湾区是粤

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区域和南方海洋科技中心，是建设世界级城市群和参与全球竞争的重要空间载体，是内地与港澳深度合作的示范区，重点推进广州海洋创新发展之都、深圳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支持珠海、东莞、中山立足自身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创建现代海洋城市，建成环境优美、生态安全、宜居宜业宜游的国际一流大湾区。湾区发展定位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世界级城市群、港口群和宜居优质生活圈，我国南方海洋科技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区域，我国最重要的海洋产业集聚区之一，世界级科技创新湾区。

湾区内划定严格保护岸线 65.9 千米，限制开发岸线 87.4 千米，优化利用岸线 469.8 千米。湾区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749.91 平方千米，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496.18 平方千米。

加强中华白海豚、中华猕猴、黄唇鱼等珍稀濒危物种及其关键栖息地保护，建设珠江口海域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和珠江口水鸟生态廊道，推进珠江口岸线综合治理和受损岸线生态化修复。开展深圳湾、广州南沙 - 中山翠亨新区 - 珠海淇澳等湿地保护和修复，保护万山群岛海域珊瑚礁生态系统，加强荷包岛、大忙岛等海岛天然植被保护，实施三角岛、三门岛、牛头岛、二洲岛等海岛受损岛体和岸线修复。开展因台风等自然灾害或人为破坏损毁的沿海防护林修复，推动开展海堤达标加固工程和岸滩防护工程，在翠亨新区、中珠联围等岸段实施海堤生态化建设。

支持发展交通运输、海洋旅游、海洋电子信息等海洋产业。以广州港、深圳港为引领，建设世界一流港口群，加强珠江口东西岸港口资源优化整合，提升港口群的国际竞争力。支持以广州、深圳为核心打造海洋电子信息集群化示范基地；支持在深圳、珠海、中山等市建立智能海洋工程装备研发中心；打造以广州、深圳、中山为核心的海上风电科技创新研发基地；建设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支持万山群岛开展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示范；支持东莞建设湾区大学和大学科技园；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邮轮母港群；在三角岛建设集公共服务、旅游娱乐、科研科普于一体的特色度假旅游品牌和海洋休闲运动胜地。支持横琴岛、万山群岛打造国际休闲旅游岛。加快完善滨海绿道体系，优化滨海公园和海滨浴场等旅游设施，为公众营造优美的滨海休闲景观空间。打造深圳湾片区、滨海湾新区、莲花湾片区、南沙湾片区、翠亨新区、横琴新区等 14 段亲海岸线，提升滨海空间的亲水体验性。

（五）大广海湾区

大广海湾区涉及江门市海岸带，湾区总面积 10960.91 平方千米，东至 117° 12′ 27″ E，西至 115° 54′ 56″ E，南至 22° 40′ 54″ N，北至 24° 14′ 07″ N。其中陆域 6067.18 平方千米，海域 4893.73 平方千米。湾区包含银湖湾、广海湾、镇海湾等海湾，海岛 352 个，大陆海岸线长 409.1 千米。湾区发展定位为：广东海洋经济发展的新引擎、珠三角辐射粤西及大西南的枢纽型节点和珠江西岸粤港澳合作重大平

台。支持江门立足自身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创建现代海洋城市。

湾区内划定严格保护岸线 184.4 千米，限制开发岸线 107.6 千米，优化利用岸线 117.1 千米。湾区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145.39 平方千米，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135.19 平方千米。

强化镇海湾 - 广海湾 - 川山群岛 - 银湖湾海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在镇海湾西北、镇海湾西、冲口湾岸段开展海岸植被修复与种植，在北陡岸段开展沙滩修复养护，在上川岛、大海湾等区域开展水环境治理工程和海岸线整治修复，加强对海滩的管理维护；开展镇海湾红树林生态系统有害生物治理和外来物种清除改造；修复川山群岛周边海草床生态系统等珍稀濒危物种关键生境，加强上川岛猕猴、下川岛天然植被的保护，保护川山群岛典型海岛生态系统。

支持现代渔业、装备制造和滨海旅游等海洋产业发展。建设江门渔港经济区，发展深海网箱产业；以银湖湾滨海新区和广海湾经济开发区为重点，建设海工装备测试基地和特色海洋旅游目的地；支持江门建设国家级游艇旅游示范基地，支持川山群岛发展特色海岛旅游；支持川山群岛开展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示范。优化滨海景观设施配套，开展银湖湾片区、川山群岛片区、镇海湾片区、月畔湾片区等 5 段亲海岸线建设，拓展公众亲海空间，提升滨海景观的共享性与体验性。

（六）大海陵湾区

大海陵湾区涉及阳江市和茂名市海岸带，湾区总面积 21975.01 平方千米，东至 112° 21′ 54″ E，西至 110° 51′ 45″ E，南至 20° 9′ 2″ N，北至 22° 15′ 51″ N。其中陆域 5767.84 平方千米，海域 16207.17 平方千米。湾区包含北津港、海陵湾、沙扒港、博贺港、水东湾等海湾，海岛 143 个，大陆海岸线长 510.9 千米。湾区发展定位为：广东沿海临港工业基地、港口物流基地、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滨海旅游和海洋文化基地，南海新能源通道。

湾区内划定严格保护岸线 208.6 千米，限制开发岸线 159.5 千米，优化利用岸线 142.8 千米。湾区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646.54 平方千米，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286.50 平方千米。

加大对红树林保护修复，重点加强博贺港、水东湾、程村湾、海陵岛红树林滨海湿地修复工程建设。保护修复南鹏岛珊瑚礁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推进博贺湾海岸带整治修复及景观工程建设。推进漠阳江河口西侧砂质海岸及后方防护林修复，提升海岸防护能力。在海陵湾、水东湾开展海洋生物资源增殖放流，推进阳江山外东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人工鱼礁建设项目，加大渔业资源养护力度。在森高避风塘岸段实施海堤生态化建设，开展海堤达标加固工程和岸滩防护工程。

支持发展港口物流、临港工业、战略新兴产业等。推动阳江港、茂名港拓展集装箱功能，打造区域性港口枢纽和物

流中心。推动临港石化产业布局，发展临港工业、海洋战略新兴产业等海洋产业，积极推进茂名港、茂名博贺临港工业区、茂名石化工业园建设，打造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基地，增强阳江沿海经济带战略支点功能。重点推进阳江国际风电城建设，打造粤西海上风电基地。推动滨湾绿道、滨湾码头、景观栈道、海洋博物馆等建设，连同建筑地标等共同构成城市滨海景观体系。打造东平渔港片区、丰头河片区、海陵岛片区、博贺港片区、水东湾片区等 10 段亲海岸线，提升滨海景观的共享性与体验性。

（七）雷州半岛

雷州半岛涉及湛江市海岸带，区域总面积 27204.95 平方千米，东至 111° 39′ 31″ E，西至 109° 24′ 40″ E，南至 20° 7′ 1″ N，北至 21° 57′ 28″ N。其中陆域 12180.98 平方千米，海域 15023.97 平方千米。区域包含博茂港、吉兆湾、湛江湾、雷州湾、白沙湾 - 青安湾、东场湾、流沙湾、安铺湾等海湾，海岛 96 个，大陆海岸线长 1195.3 千米。区域发展定位为：我国西南重要通道、广东临海重化工业及物流基地、与海南相向而行的国际滨海旅游半岛和国家级海洋重点保护区。支持湛江立足自身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创建现代海洋城市。

区域内划定严格保护岸线 480.5 千米，限制开发岸线 513.6 千米，优化利用岸线 201.2 千米。区域内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61.52 平方千米，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590.86 平方千米。

加强中华白海豚、文昌鱼、中国鲎等珍稀濒危生物及其生境的保护，加强雷州湾、湛江港红树林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实施流沙湾及东海岛周边海域海草床、硃洲岛周边海域大型海藻场修复，加强高桥等地互花米草治理，因地制宜实施鸟类栖息地修复。加强徐闻珊瑚礁生态系统的保护，推进受损珊瑚礁的生态修复。在湛江湾开展海洋生物资源增殖放流。在雷州半岛西部实施砂质岸线修复工程，实施鱼塘和虾塘等围塘及邻近湿地生境的修复。在南禾联围、巴林联围和海安半岛岸段实施海堤生态化建设，开展海堤达标加固工程和岸滩防护工程。

支持发展现代化海洋渔业、临港产业、滨海旅游等。加快推进湛江港航道改扩建，推动疏港铁路和公路建设，提升港航和集疏运能力，加速建成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完善海上航运网络，重点加密至东盟国家的海运航线，支持广东·海南（徐闻）特别合作区建设，将湛茂港口群打造成为大西南地区出海主通道和“中国－东盟自贸区”重要门户。推动临港产业集聚，重点发展绿色石油化工、新能源、海洋科技服务创新、先进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海洋旅游等产业。支持北部湾海上风电基地建设，促进海上风电、海洋牧场等融合发展。支持打造国际旅游半岛，优化海岛特色人文景观，提升亲海空间品质。打造博茂港片区、吉兆湾片区、赤坎片区、南山岛－特呈岛片区、东海岛－硃洲岛片区、江洪港片区等14段亲海岸线，提升滨海景观的共享性与体验性。

第二节 加强区域协调

携手港澳共建粤港澳大湾区。发挥大湾区联结内外循环的优势，携手港澳拓展腹地和空间，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快建设大湾区连通东西两翼沿海地区和北部生态发展区以及贯通沿海经济带的快速大通道、深中通道和万山群岛陆岛通道。做深做实科技产业合作，用好三地一流研究型大学和研究机构、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等创新资源、创新载体，打造世界级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高水平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横琴、前海、南沙、河套等重大合作平台，推动珠三角地区创新发展、能级提升，带动沿海经济带和北部生态发展区融珠入湾、聚势腾飞，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加快“智慧海洋”建设，提升粤港澳海洋观测、监测、预报能力，提高海洋防灾减灾水平。加强粤港澳生态环境保护合作，共同改善生态环境系统。加强湿地保护修复，全面保护区域内国际和国家重要湿地，开展滨海湿地跨境联合保护。

推动粤北地区融湾入海。加强陆海统筹、山海互济，促进陆海在空间布局、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资源开发、环境保护等方面协同发展。加速陆海要素双向无障碍流动，推动陆域生产要素转身向海、下海和海洋资源、产品上岸，鼓励陆海产业链融合发展。加快推动粤北地区“融湾入海”，结合山、海城市资源禀赋特征及产业优势，探索共建园区、“飞地”“飞海”经济等模式，打造一批高水平内陆产业转移承接载体，推动内部市县加快嵌入海洋产业链。

加强省际合作共建。加强与相邻省份合作保护开发海洋资源，加快省际大通道建设，共建粤桂琼和粤闽海洋经济合作圈。推动与北部湾城市群协同发展，支持湛江、茂名、阳江参与北部湾城市群建设，促进基础设施共建、资源整合和产业协调发展，推动湛江－北海粤桂北部湾经济合作区、广东·海南（徐闻）特别合作区等建设。建设琼州海峡跨海大通道，连接雷州半岛和海南岛，实现琼州海峡两岸高速公路和快速铁路连通对接，打造海峡经济圈。促进粤闽浙沿海城市群联动发展，充分发挥汕头作为粤港澳大湾区和粤闽浙沿海城市群重要连接点作用，支持汕头、揭阳、潮州积极参与粤闽浙沿海城市群建设，合作发展海洋经济，共建海洋经济示范区。探索建立海岸带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合作共建、利益共享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协调管理海岸带的资源环境和开发利用行为，实现海岸带开发利用的可持续发展。

加强海洋经济国际开放合作。充分发挥海洋在对外开放中的门户作用，主动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在海洋领域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对外开放，积极参与全球治理，建设向海开放高地。积极探索建设中国－东盟海洋经济合作区，重点推进沿海地区与马来西亚、泰国等东盟国家以及斐济等太平洋岛国的海洋科技、经济合作。践行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充分发挥广东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战略支点作用，打造南海开放保障基地，强化与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合作，积极参与共同治理大南海，实现南海可持续发展。

第十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规划实施组织领导。强化党对海洋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广东省海洋强省建设工作委员会作用，强化全省海洋事务统筹，协调解决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责任和任务。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省海洋局）要加强规划实施组织领导，牵头制订和协调落实各项具体政策措施，加强监督检查。省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本领域内专项规划涉海内容与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的衔接，制定有利于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实施的政策。

明确规划实施主体责任。沿海各市县应切实加强规划实施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区域海洋工作协调机制，细化工作分工，明确工作责任，落实资金保障，逐项落实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加强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能力建设和人员配置，完善配套措施，科学合理评估项目建设，有序推进规划实施。

第二节 完善规划实施的制度保障

推进海岸带管理规范化。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积极有序推动海域使用管理相关法规的修订，以及促进海洋经济发展、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的相关立法工作。支持特区城市利用经济特区立法权先行先试，探索完善海岸带综合管

理法规体系。推进闲置用海收储、低效用海腾退、整体海域使用论证等政策、技术标准或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发布，健全海岛产权制度体系，完善无居民海岛产权登记制度等，保障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落实有法可依、有据可查。

健全完善规划体系。编制出台省级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实施指引，加快推进沿海地州市级海岸带规划编制工作，探索重点海域、无居民海岛等涉海详细规划编制，构建上下联动、逐级传导的规划体系。

加强规划衔接传导。省级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应符合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开发保护安排，相关行业规划应符合省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有关空间布局安排和管控要求。加强省级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指标、规划分区、岸线管控、海岛清单等核心内容及海岸建筑退缩线、陆海一体化区域等划定要求向市级海岸带规划有效传导和落实。市级海岸带规划不得突破省级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不得违背省级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确定的刚性管控要求。

第三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完善规划运行监测评估机制。建立完善规划监测、评估、预警与调整机制，制定出台配套规划评估的地方标准或政策文件。充分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海域海岛动态监管系统，形成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和约束性指标的全面监测、定

期评估和及时预警。根据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规划定期评估结果，对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

健全完善公众参与机制。推动规划编制、实施过程中的全流程、多渠道公众参与，强化社会监督。加强规划编制实施的咨询论证，发挥不同领域专家的决策支撑作用。定期公布规划实施新进展、新成效和新经验，形成正确舆论导向，强化规划影响力。

附表一 典型生境分布情况登记表

图斑 编号	所在区域			行政区域 代码	典型生境 类别	面积/数量 (公顷/ 个)	生态保护 修复目标	备注
	省	市	县/区					
1	广东省	湛江市	——	440800	海草床	8011.24 公顷	海草床及生物多 样性维护	
2	广东省	湛江市	——	440800	红树林	24456.98 公顷	红树林及生物多 样性维护	
3	广东省	湛江市	——	440800	珊瑚礁	14641.35 公顷	珊瑚礁及生物多 样性维护	
4	广东省	湛江市	——	440800	珍稀濒危物 种分布区	69438.20 公顷	海洋珍稀濒危物 种及生境保护	
5	广东省	湛江市	——	440800	重要河口	10605.12 公顷	河口自然地形地 貌及湿地生态系 统保护	
6	广东省	湛江市	——	440800	重要渔业资 源产卵场	142615.75 公顷	渔业资源及海洋 生态环境保护	
7	广东省	茂名市	——	440900	红树林	38.97 公顷	红树林及生物多 样性维护	
8	广东省	茂名市	——	440900	珍稀濒危物 种分布区	6538.17 公顷	海洋珍稀濒危物 种及生境保护	
9	广东省	茂名市	——	440900	重要渔业资 源产卵场	6289.19 公顷	渔业资源及海洋 生态环境保护	
10	广东省	茂名市、 湛江市	——	440900、 440800	珍稀濒危物 种分布区	65426.04 公顷	海洋珍稀濒危物 种及生境保护	
11	广东省	茂名市、 湛江市	——	440900、 440800	重要渔业资 源产卵场	4802.87 公顷	渔业资源及海洋 生态环境保护	
12	广东省	茂名市	电白 区	440904	海草床	0.74 公顷	海草床及生物多 样性维护	
13	广东省	茂名市	电白 区	440904	海藻场	5.60 公顷	海藻场及生物多 样性维护	
14	广东省	茂名市	电白 区	440904	基岩岸滩	6.87 公顷	海岸景观及自然 地形地貌保护	
15	广东省	茂名市	电白 区	440904	泥质海滩	2188.95 公顷	湿地等生态系统 保护	
16	广东省	茂名市	电白 区	440904	砂质岸滩	433.42 公顷	优质沙滩保护	

图斑 编号	所在区域			行政区域 代码	典型生境 类别	面积/数量 (公顷/ 个)	生态保护 修复目标	备注
	省	市	县/区					
17	广东省	茂名市	电白区	440904	珊瑚礁	68.65 公顷	珊瑚礁及生物多样性维护	
18	广东省	茂名市	电白区	440904	重要河口	125.17 公顷	河口自然地形地貌及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19	广东省	阳江市	——	441700	滨海盐沼	20.19 公顷	滨海盐沼及生物多样性维护	
20	广东省	阳江市	——	441700	红树林	6324.18 公顷	红树林及生物多样性维护	
21	广东省	阳江市	——	441700	基岩岸滩	94.02 公顷	海岸景观及自然地形地貌保护	
22	广东省	阳江市	——	441700	牡蛎礁	0.33 公顷	牡蛎礁及生物多样性维护	
23	广东省	阳江市	——	441700	泥质海滩	1.33 公顷	湿地等生态系统保护	
24	广东省	阳江市	——	441700	砂质岸滩	756.13 公顷	优质沙滩保护	
25	广东省	阳江市	——	441700	珊瑚礁	7.52 公顷	珊瑚礁及生物多样性维护	
26	广东省	阳江市	——	441700	珍稀濒危物种分布区	44132.42 公顷	海洋珍稀濒危物种及生境保护	
27	广东省	阳江市	——	441700	重要河口	439.99 公顷	河口自然地形地貌及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28	广东省	阳江市	——	441700	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	84050.73 公顷	渔业资源及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29	广东省	江门市	——	440700	海草床	344.65 公顷	海草床及生物多样性维护	
30	广东省	江门市	——	440700	红树林	1349.41 公顷	红树林及生物多样性维护	
31	广东省	江门市	——	440700	特别保护海岛	13 个	海岛生态系统及岛上珍稀濒危物种保护	
32	广东省	江门市	——	440700	珍稀濒危物种分布区	10794.00 公顷	海洋珍稀濒危物种及生境保护	

图斑 编号	所在区域			行政区域 代码	典型生境 类别	面积/数量 (公顷/ 个)	生态保护 修复目标	备注
	省	市	县/区					
33	广东省	江门市	——	440700	重要河口	6194.36 公顷	河口自然地形地貌及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34	广东省	江门市	——	440700	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	63974.74 公顷	渔业资源及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35	广东省	珠海市	——	440400	红树林	12.76 公顷	红树林及生物多样性维护	
36	广东省	珠海市	——	440400	珊瑚礁	13204.64 公顷	珊瑚礁及生物多样性维护	
37	广东省	珠海市	——	440400	特别保护海岛	16 个	海岛生态系统及岛上珍稀濒危物种保护	
38	广东省	珠海市	——	440400	重要河口	10599.89 公顷	河口自然地形地貌及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39	广东省	珠海市	——	440400	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	247102.03 公顷	渔业资源及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40	广东省	珠海市、 深圳市	——	440400、 440300	珍稀濒危物种分布区	45998.18 公顷	海洋珍稀濒危物种及生境保护	
41	广东省	中山市	——	442000	红树林	58.84 公顷	红树林及生物多样性维护	
42	广东省	中山市、 广州市	——	442000、 440100	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	5555.23 公顷	渔业资源及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43	广东省	广州市	——	440100	红树林	91.75 公顷	红树林及生物多样性维护	
44	广东省	广州市	——	440100	重要河口	131.21 公顷	河口自然地形地貌及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45	广东省	广州市、 东莞市	——	440100、 441900	重要河口	7683.21 公顷	河口自然地形地貌及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46	广东省	东莞市	——	441900	红树林	7.66 公顷	红树林及生物多样性维护	
47	广东省	东莞市	——	441900	珍稀濒危物种分布区	639.22 公顷	海洋珍稀濒危物种及生境保护	

图斑 编号	所在区域			行政区域 代码	典型生境 类别	面积/数量 (公顷/ 个)	生态保护 修复目标	备注
	省	市	县/区					
48	广东省	深圳市	——	440300	红树林	1254.71 公顷	红树林及生物多 样性维护	
49	广东省	深圳市	——	440300	珊瑚礁	63.19 公顷	珊瑚礁及生物多 样性维护	
50	广东省	深圳市	——	440300	重要渔业资 源产卵场	96196.51 公顷	渔业资源及海洋 生态环境保护	
51	广东省	深圳市、 惠州市	——	440300、 441300	重要渔业资 源产卵场	2605.12 公顷	渔业资源及海洋 生态环境保护	
52	广东省	惠州市	——	441300	海草床	9.63 公顷	海草床及生物多 样性维护	
53	广东省	惠州市	——	441300	红树林	439.08 公顷	红树林及生物多 样性维护	
54	广东省	惠州市	——	441300	珍稀濒危物 种分布区	41542.24 公顷	海洋珍稀濒危物 种及生境保护	
55	广东省	惠州市	——	441300	重要河口	631.97 公顷	河口自然地形地 貌及湿地生态系 统保护	
56	广东省	惠州市、 汕尾市	——	441300、 441500	特别保护海 岛	1 个	海岛生态系统及 岛上珍稀濒危物 种保护	
57	广东省	汕尾市	——	441500	红树林	1.65 公顷	红树林及生物多 样性维护	
58	广东省	汕尾市	——	441500	特别保护海 岛	1 个	海岛生态系统及 岛上珍稀濒危物 种保护	
59	广东省	汕尾市	——	441500	珍稀濒危物 种分布区	68881.74 公顷	海洋珍稀濒危物 种及生境保护	
60	广东省	汕尾市	——	441500	重要河口	1437.48 公顷	河口自然地形地 貌及湿地生态系 统保护	
61	广东省	汕尾市	——	441500	重要渔业资 源产卵场	65261.44 公顷	渔业资源及海洋 生态环境保护	
62	广东省	汕尾市	——	441500	重要渔业资 源产卵场	8968.92 公顷	渔业资源及海洋 生态环境保护	

图斑 编号	所在区域			行政区域 代码	典型生境 类别	面积/数量 (公顷/ 个)	生态保护 修复目标	备注
	省	市	县/区					
63	广东省	揭阳市	——	445200	红树林	0.61 公顷	红树林及生物多 样性维护	
64	广东省	揭阳市	——	445200	特别保护海 岛	2 个	海岛生态系统及 岛上珍稀濒危物 种保护	
65	广东省	揭阳市	——	445200	珍稀濒危物 种分布区	22798.38 公顷	海洋珍稀濒危物 种及生境保护	
66	广东省	揭阳市	——	445200	重要渔业资 源产卵场	3119.17 公顷	渔业资源及海洋 生态环境保护	
67	广东省	潮州市	——	445100	红树林	100.84 公顷	红树林及生物多 样性维护	
68	广东省	潮州市	——	445100	珍稀濒危物 种分布区	151.87 公顷	海洋珍稀濒危物 种及生境保护	
69	广东省	潮州市	——	445100	重要河口	116.03 公顷	河口自然地形地 貌及湿地生态系 统保护	
70	广东省	潮州市	——	445100	重要渔业资 源产卵场	4847.25 公顷	渔业资源及海洋 生态环境保护	
71	广东省	潮州市、 汕头市	——	445100、 440500	重要渔业资 源产卵场	871.07 公顷	渔业资源及海洋 生态环境保护	
72	广东省	汕头市	——	440500	红树林	111.15 公顷	红树林及生物多 样性维护	
73	广东省	汕头市	——	440500	珍稀濒危物 种分布区	30841.90 公顷	海洋珍稀濒危物 种及生境保护	
74	广东省	汕头市	——	440500	重要河口	2321.03 公顷	河口自然地形地 貌及湿地生态系 统保护	
75	广东省	汕头市	——	440500	重要渔业资 源产卵场	95194.29 公顷	渔业资源及海洋 生态环境保护	
76	广东省	汕头市、 潮州市	——	440500、 445100	重要河口	514.71 公顷	河口自然地形地 貌及湿地生态系 统保护	
77	广东省	汕头市、 潮州市	——	440500、 445100	重要渔业资 源产卵场	12124.96 公顷	渔业资源及海洋 生态环境保护	

附表二 202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分解表

序号	地区	202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 管控目标
1	广州市	9.0%
2	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	43.8%
3	珠海市	15.3%
4	汕头市	25.1%
5	惠州市	47.3%
6	汕尾市（不含深汕合作区）	45.3%
7	东莞市	4.0%
8	中山市	6.3%
9	江门市	41.1%
10	阳江市	36.8%
11	湛江市	38.3%
12	茂名市	47.6%
13	潮州市	30.5%
14	揭阳市	45.5%

附表三 规划分区统计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地市名称	生态保护区	生态控制区	渔业用海区	交通运输用海区	工矿通信用海区	游憩用海区	特殊用海区	海洋预留区	合计
1	潮州市	13858.35	—	17443.83	3813.03	10225.04	127.15	2861.33	19.33	48348.07
2	汕头市	150966.95	6.30	221456.07	12623.63	27305.33	3217.09	1823.71	19.12	417418.19
3	揭阳市	28101.37	1617.41	76897.90	9048.16	16932.48	1229.19	1334.94	—	135161.45
4	汕尾市	255312.29	10252.95	188944.10	42633.51	128645.00	3737.31	5957.27	85461.29	720943.74
5	惠州市	139319.16	—	237346.30	14155.64	26906.77	558.86	6129.31	3885.33	428301.38
6	深圳市	30064.42	313.89	33589.50	38352.46	1366.09	3625.51	28795.58	6306.60	142414.04
7	东莞市	2833.99	0.00	44.24	1884.98	19.89	1704.72	—	1349.20	7837.01
8	广州市	7117.97	72.33	67.66	13767.62	—	2229.69	—	2326.76	25582.04
9	中山市	6631.97	149.36	—	4199.86	—	310.46	—	4528.61	15820.27
10	珠海市	319098.12	34992.99	369656.16	47385.25	28149.20	4314.24	75311.51	39675.29	918582.76
11	江门市	113533.67	25.52	293764.94	23463.56	32206.10	7309.51	2058.24	17011.09	489372.64
12	阳江市	152252.56	298420.22	363970.58	42591.89	330136.23	3122.90	2708.91	563.24	1193766.54
13	茂名市	76413.31	49691.20	199541.88	49178.46	15913.87	3955.70	3072.84	29183.29	426950.55
14	湛江市	359158.84	21941.49	922854.02	90438.46	48729.50	11658.06	21890.81	25725.52	1502396.71
合计		1654662.98	417483.65	2925577.18	393536.51	666535.52	47100.40	151944.47	216054.67	6472895.39

注：各地市规划分区数据按照规划工作范围统计，规划工作范围不作为各地市海域行政管辖权范围确定的依据。

附表四 三类岸线统计表

序号	地市名称	严格保护岸线		限制开发岸线		优化利用岸线		合计
		长度(千米)	占比	长度(千米)	占比	长度(千米)	占比	长度(千米)
1	潮州市	29.5	34.95%	20.1	23.82%	34.8	41.23%	84.4
2	汕头市	56.2	24.67%	63.1	27.70%	108.5	47.63%	227.8
3	揭阳市	65.4	45.99%	48.4	34.04%	28.4	19.97%	142.2
4	汕尾市	254.6	54.48%	121.9	26.09%	90.8	19.43%	467.3
5	惠州市	133.5	49.52%	56.1	20.81%	80.0	29.67%	269.6
6	深圳市	112.7	43.23%	12.5	4.79%	135.5	51.98%	260.7
7	东莞市	2.8	3.01%	7.1	7.64%	83.0	89.34%	92.9
8	广州市	12.5	8.54%	16.4	11.21%	117.4	80.25%	146.3
9	中山市	2.6	5.13%	21.2	41.81%	26.9	53.06%	50.7
10	珠海市	32.7	14.39%	38.4	16.89%	156.2	68.72%	227.3
11	江门市	184.4	45.07%	107.6	26.30%	117.1	28.62%	409.1
12	阳江市	123.2	37.14%	135.7	40.91%	72.8	21.95%	331.7
13	茂名市	85.4	47.66%	23.8	13.28%	70.0	39.06%	179.2
14	湛江市	480.5	40.20%	513.6	42.97%	201.2	16.83%	1195.3
合计		1576.0	38.58%	1185.9	29.03%	1322.6	32.38%	4084.5

广东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
(2021 – 2035 年)
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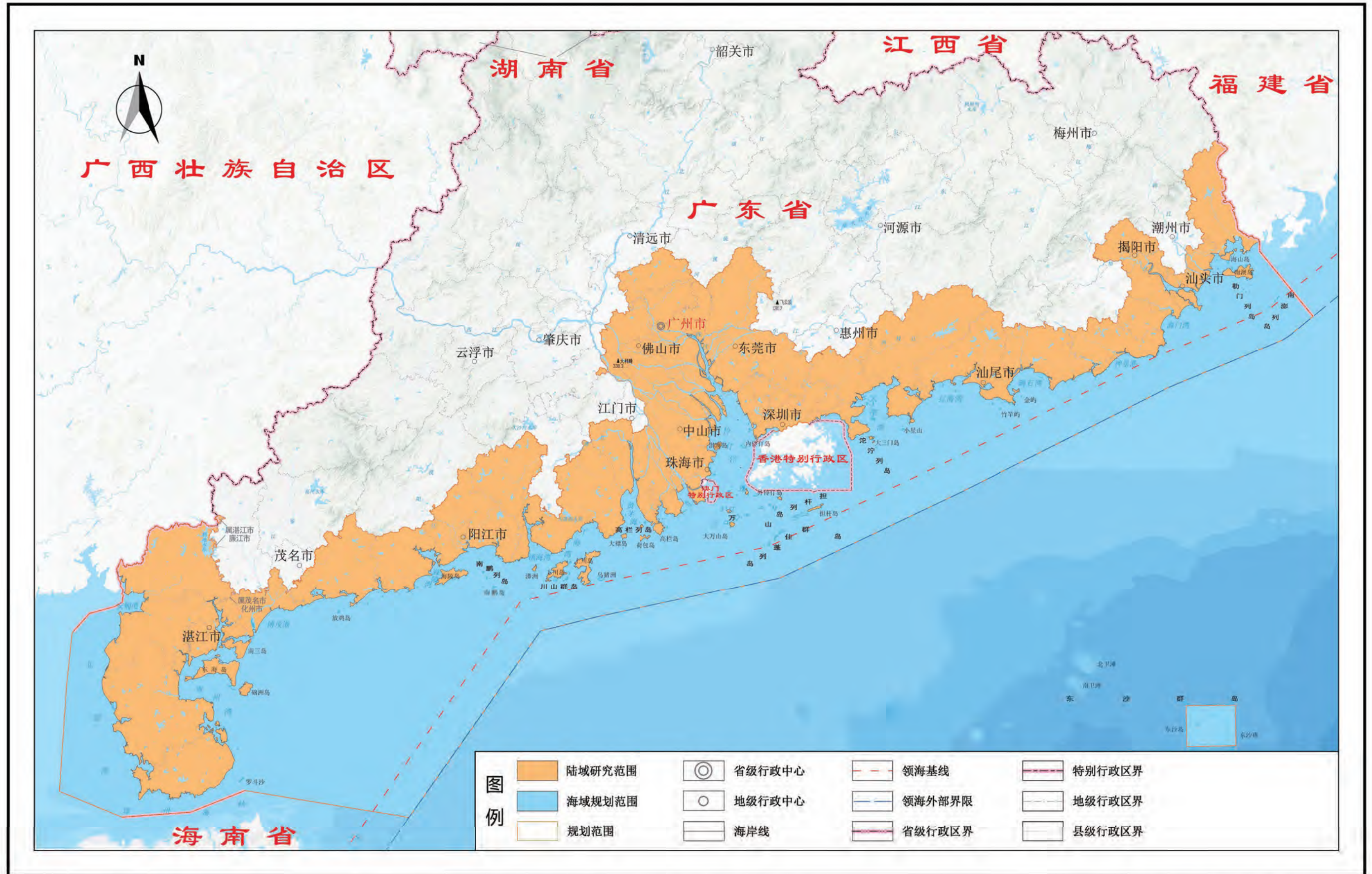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5 年 1 月

图纸目录

1. 广东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范围图
2. 广东省典型海洋生境空间分布图
3. 广东省海岸带及海洋开发保护利用现状图
4. 广东省海岸线类型分布图
5. 广东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总体格局图
6. 广东省海洋功能分区图
7. 广东省大陆海岸线分类保护利用规划图
8. 广东省无居民海岛主导功能图
9. 广东省海岸带及海洋生态修复空间布局图
10. 广东省海岸带及海洋产业空间布局图
11. 广东省亲海空间布局图
12. 广东省海底管廊布局图
13. 广东省海岸带分区发展及管控规划图-大汕头湾区
14. 广东省海岸带分区发展及管控规划图-大红海湾区
15. 广东省海岸带分区发展及管控规划图-环大亚湾区
16. 广东省海岸带分区发展及管控规划图-环珠江口湾区
17. 广东省海岸带分区发展及管控规划图-大广海湾区
18. 广东省海岸带分区发展及管控规划图-大海陵湾区
19. 广东省海岸带分区发展及管控规划图-雷州半岛

广东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范围图



审图号：粤S（2025）008号

比例尺1:250000（高斯-克吕格投影，标准纬线为30°）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5年1月 编制

广东省典型海洋生境空间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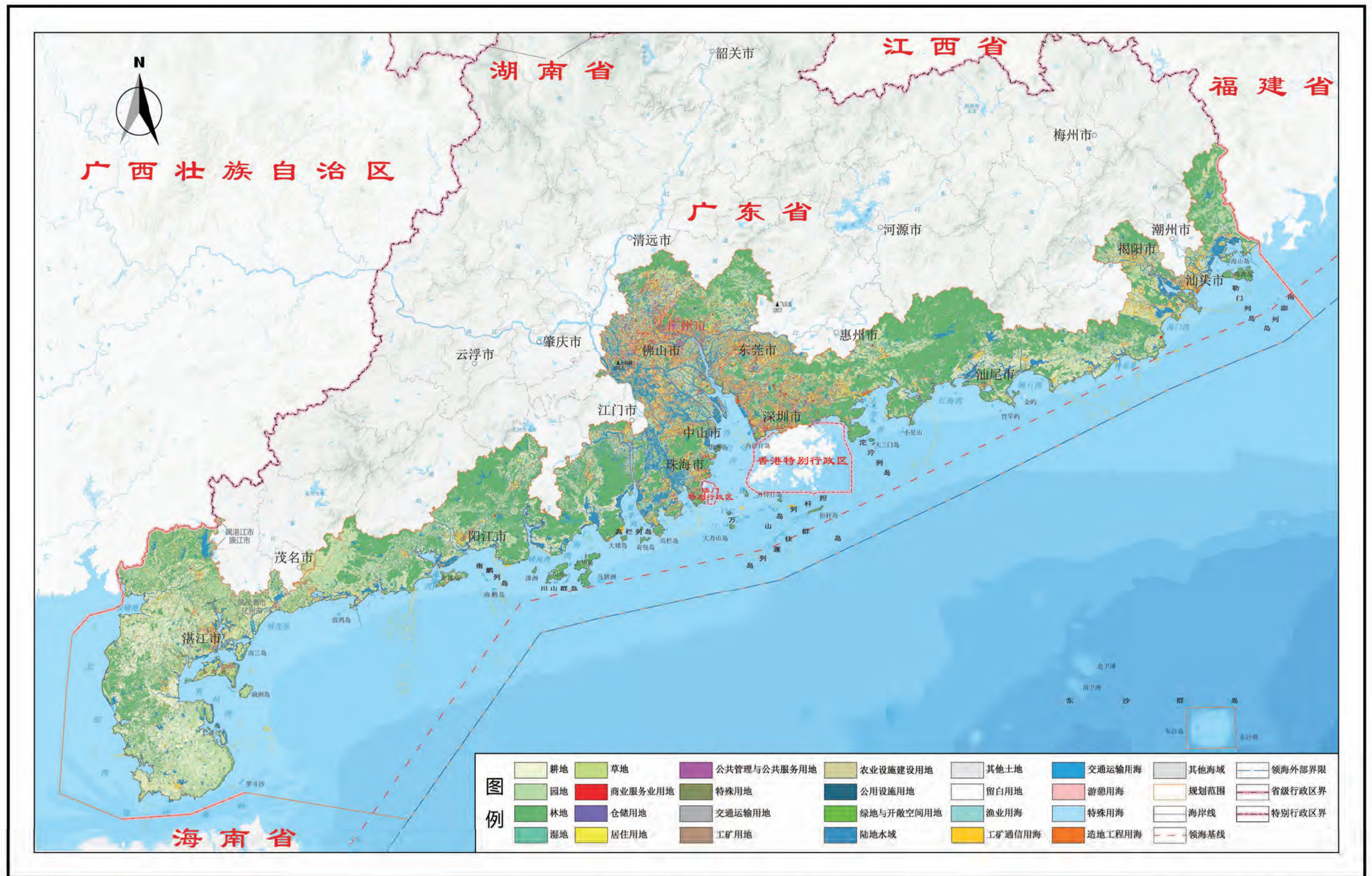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S（2025）008号

比例尺1:250000（高斯-克吕格投影，标准纬线为30°）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5年1月 编制

广东省海岸带及海洋开发保护利用现状图



审图号：粤S（2025）00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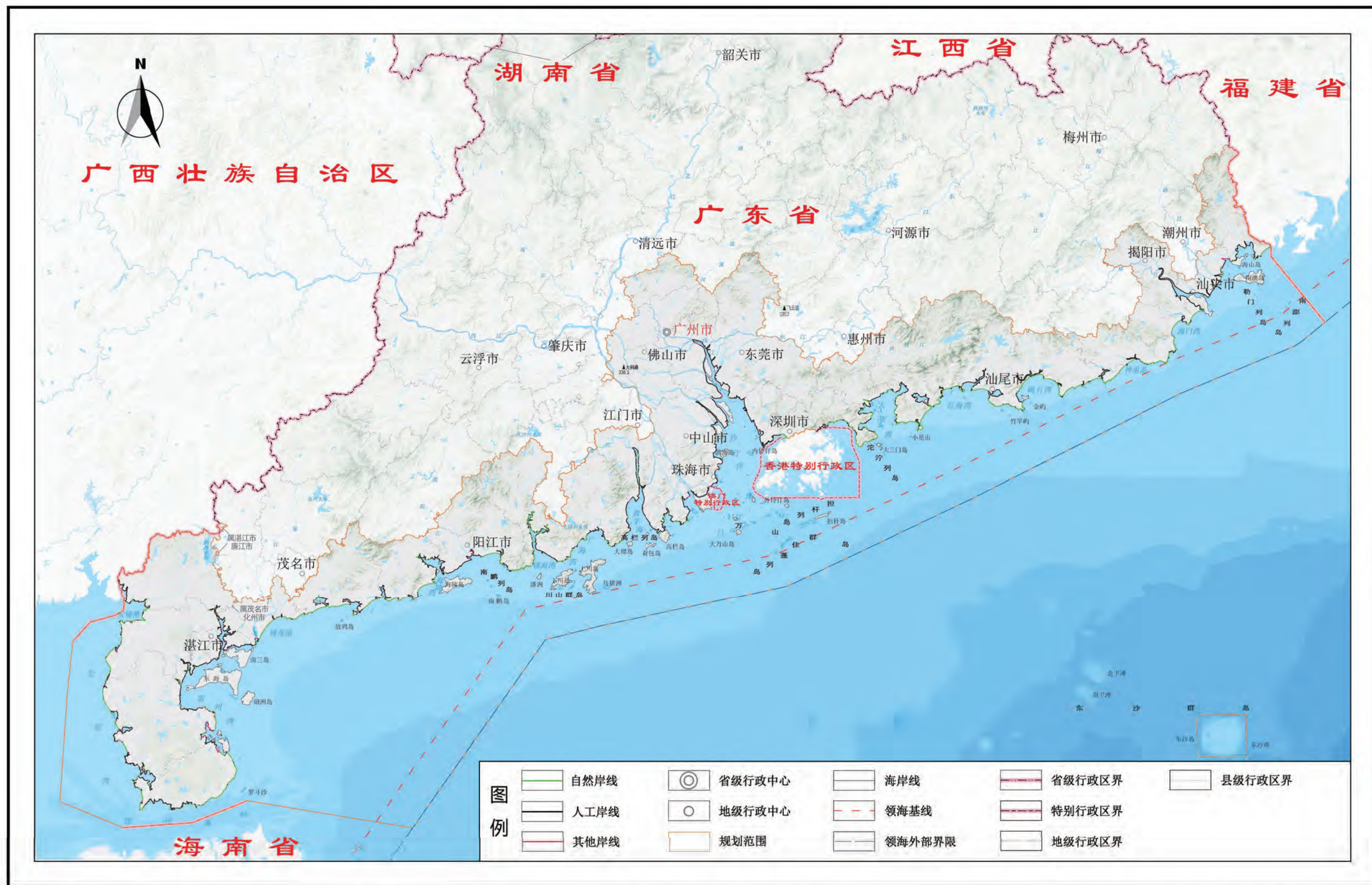
比例尺1:250000（高斯-克吕格投影，标准纬线为30°）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5年1月

编制

广东省海岸线类型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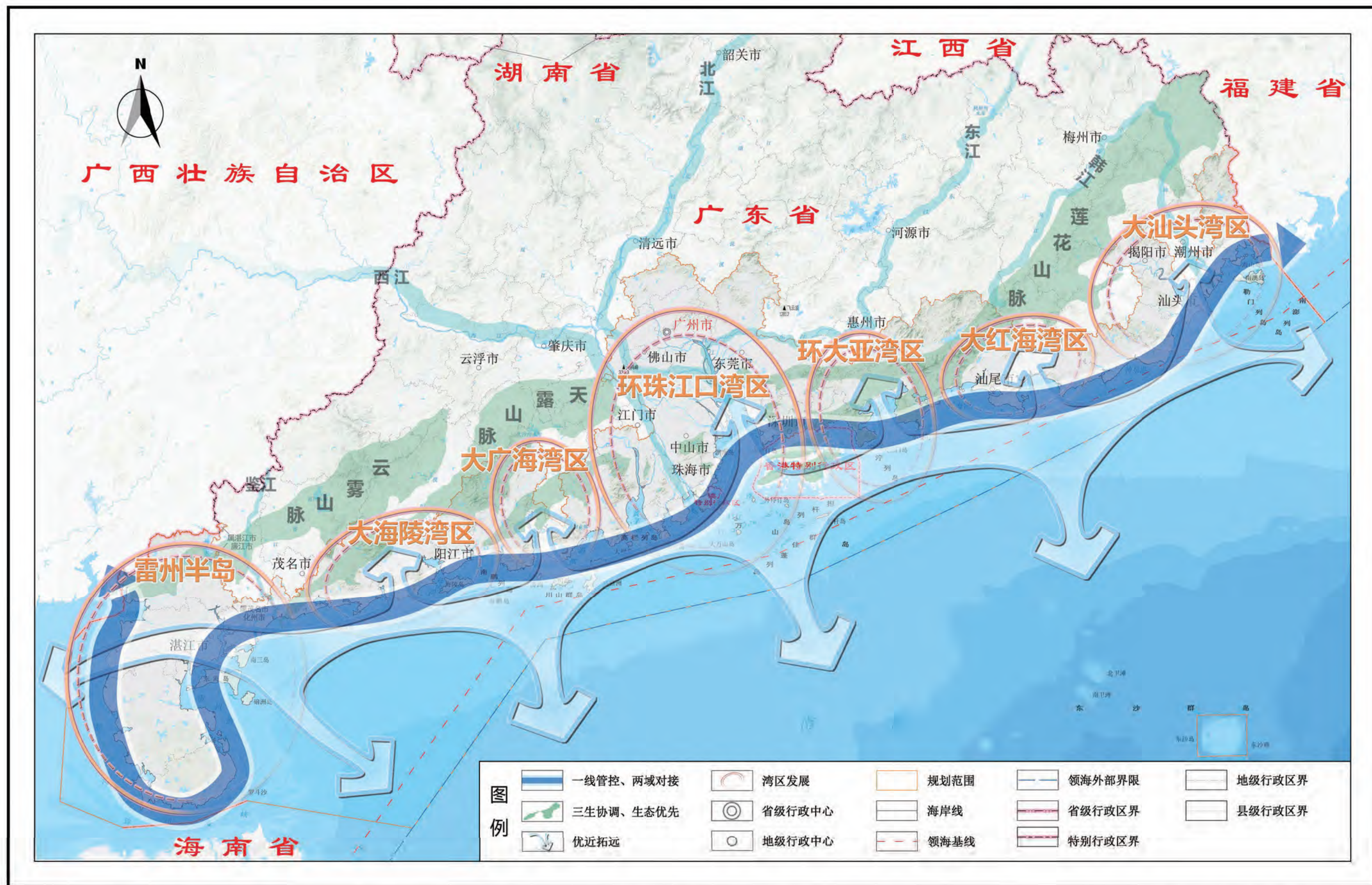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S（2025）008号

比例尺1:250000（高斯-克吕格投影，标准纬线为30°）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5年1月 编制

广东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总体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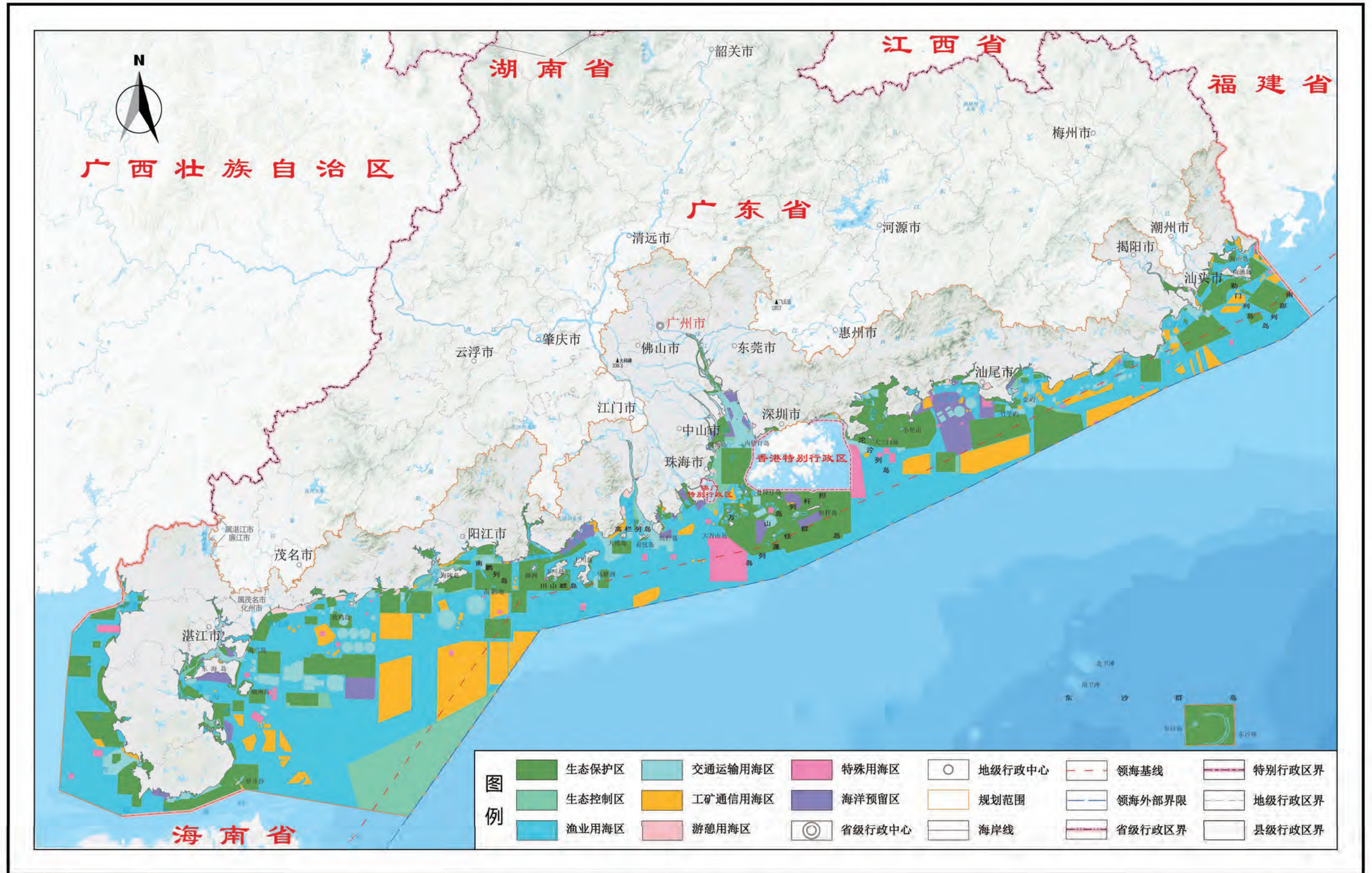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S（2025）008号

比例尺1:250000（高斯-克吕格投影，标准纬线为30°）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5年1月 编制

广东省海洋功能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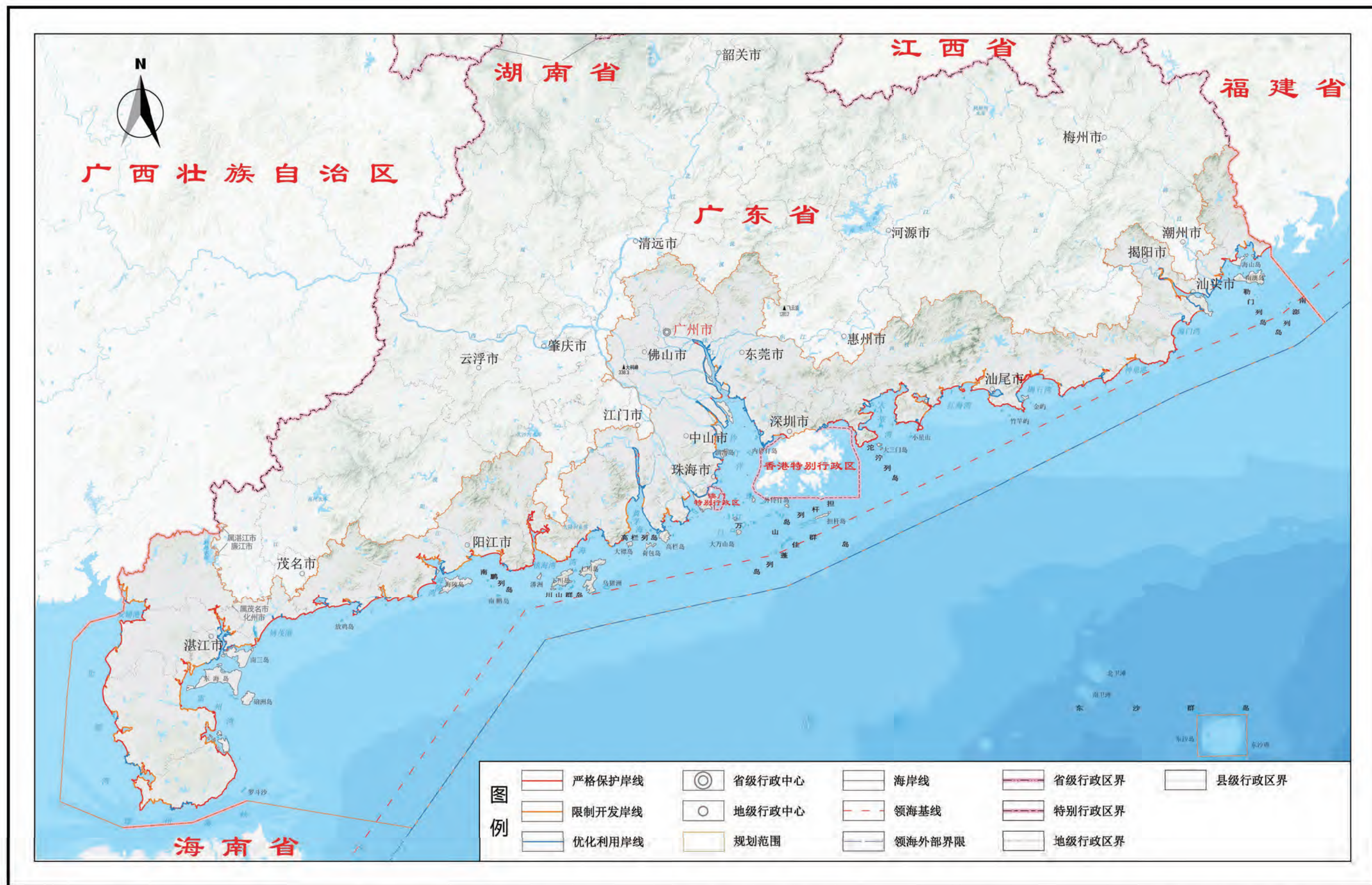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S（2025）008号

比例尺1:250000（高斯-克吕格投影，标准纬线为30°）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5年1月 编制

广东省大陆海岸线分类保护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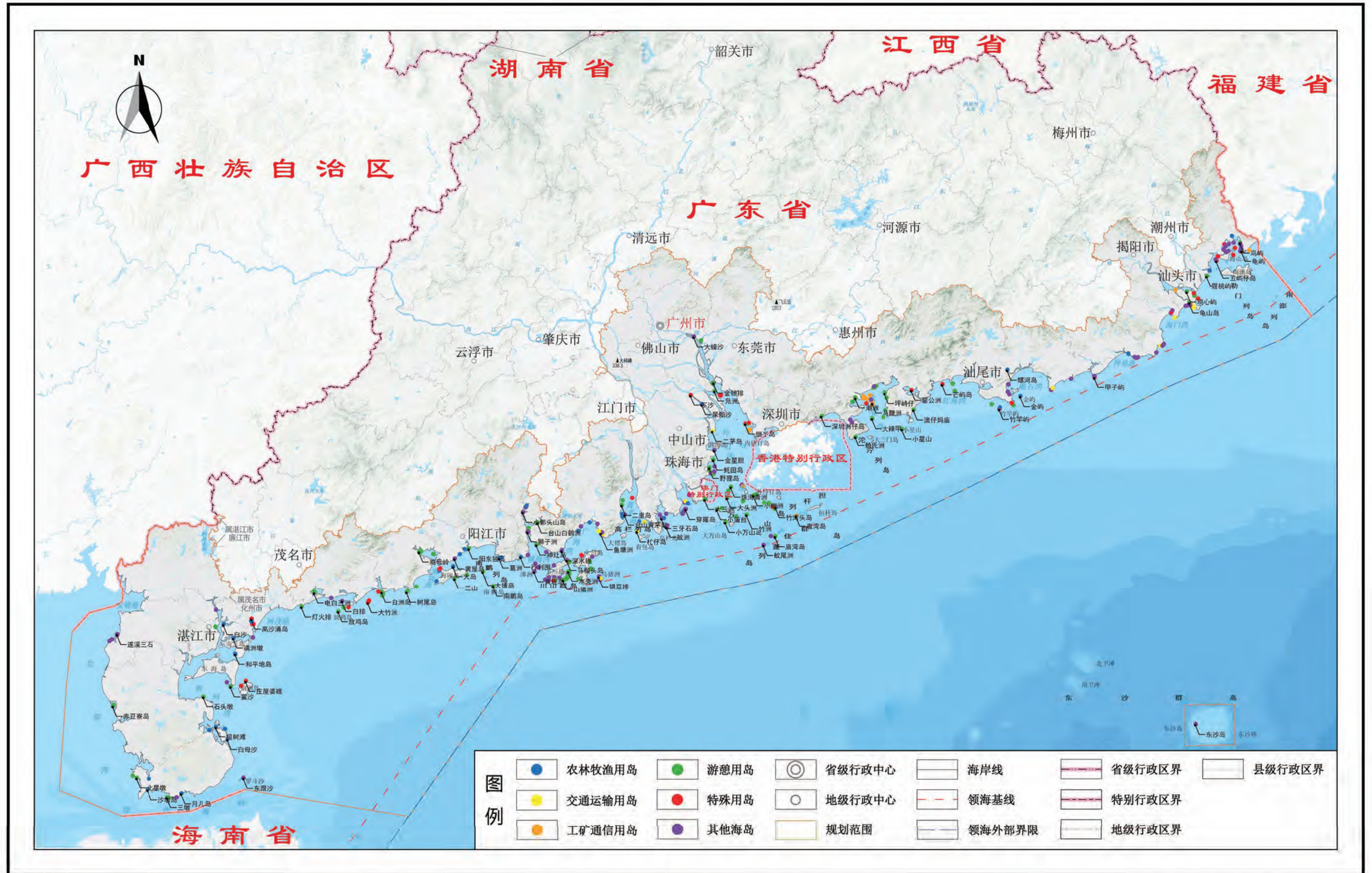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S（2025）008号

比例尺1:250000（高斯-克吕格投影，标准纬线为30°）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5年1月 编制

广东省无居民海岛主导功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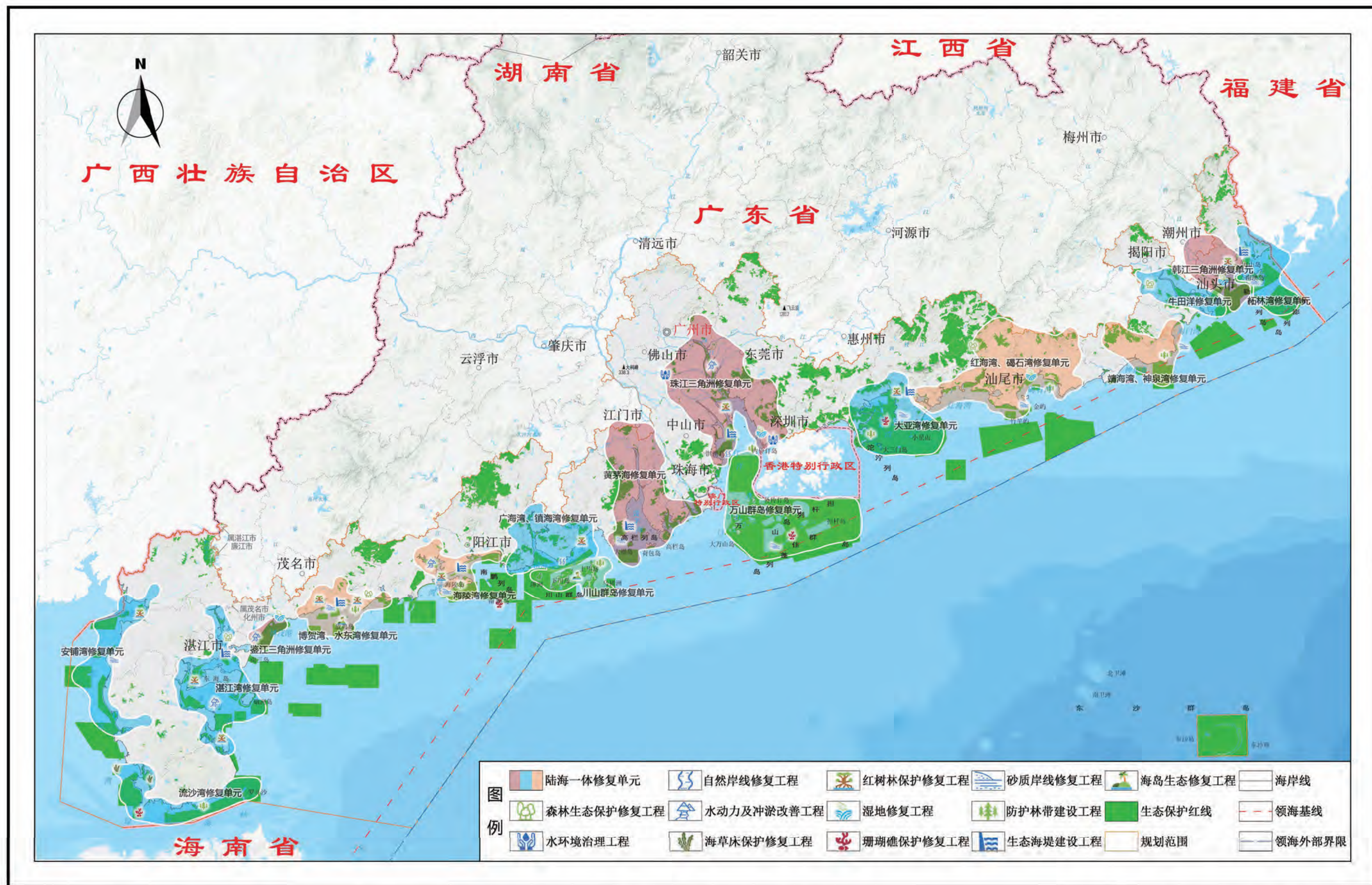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S（2025）008号

比例尺1:250000（高斯-克吕格投影，标准纬线为30°）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5年1月 编制

广东省海岸带及海洋生态修复空间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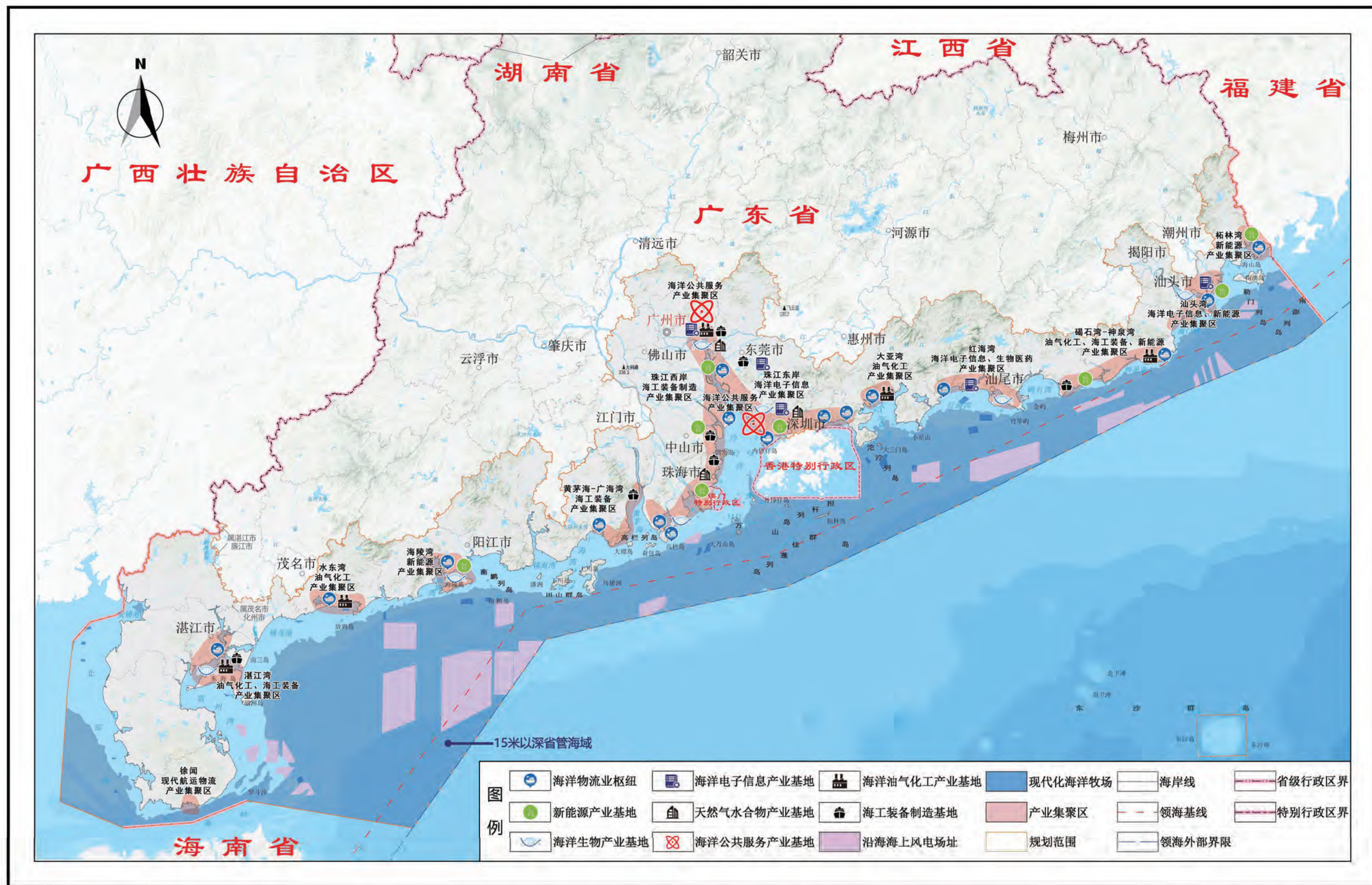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S（2025）008号

比例尺1:250000（高斯-克吕格投影，标准纬线为30°）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5年1月 编制

广东省海岸带及海洋产业空间布局图



审图号：粤S（2025）008号

比例尺1:250000（高斯-克吕格投影，标准纬线为30°）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5年1月 编制

广东省亲海空间布局图



审图号：粤S（2025）008号

比例尺1:250000（高斯-克吕格投影，标准纬线为30°）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5年1月 编制

广东省海底管廊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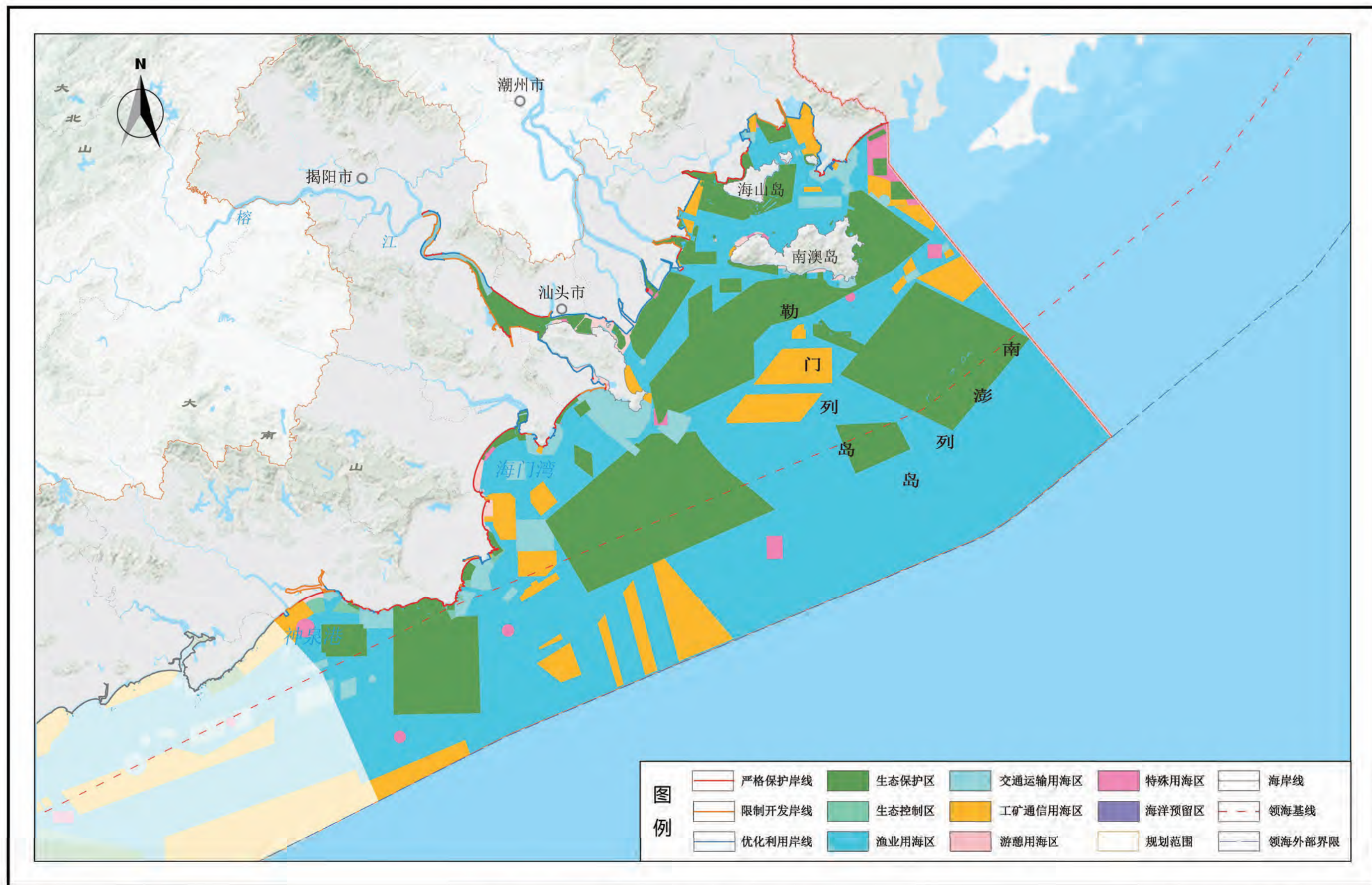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S（2025）008号

比例尺1:250000（高斯-克吕格投影，标准纬线为30°）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5年1月 编制

广东省海岸带分区发展及管控规划图-大汕头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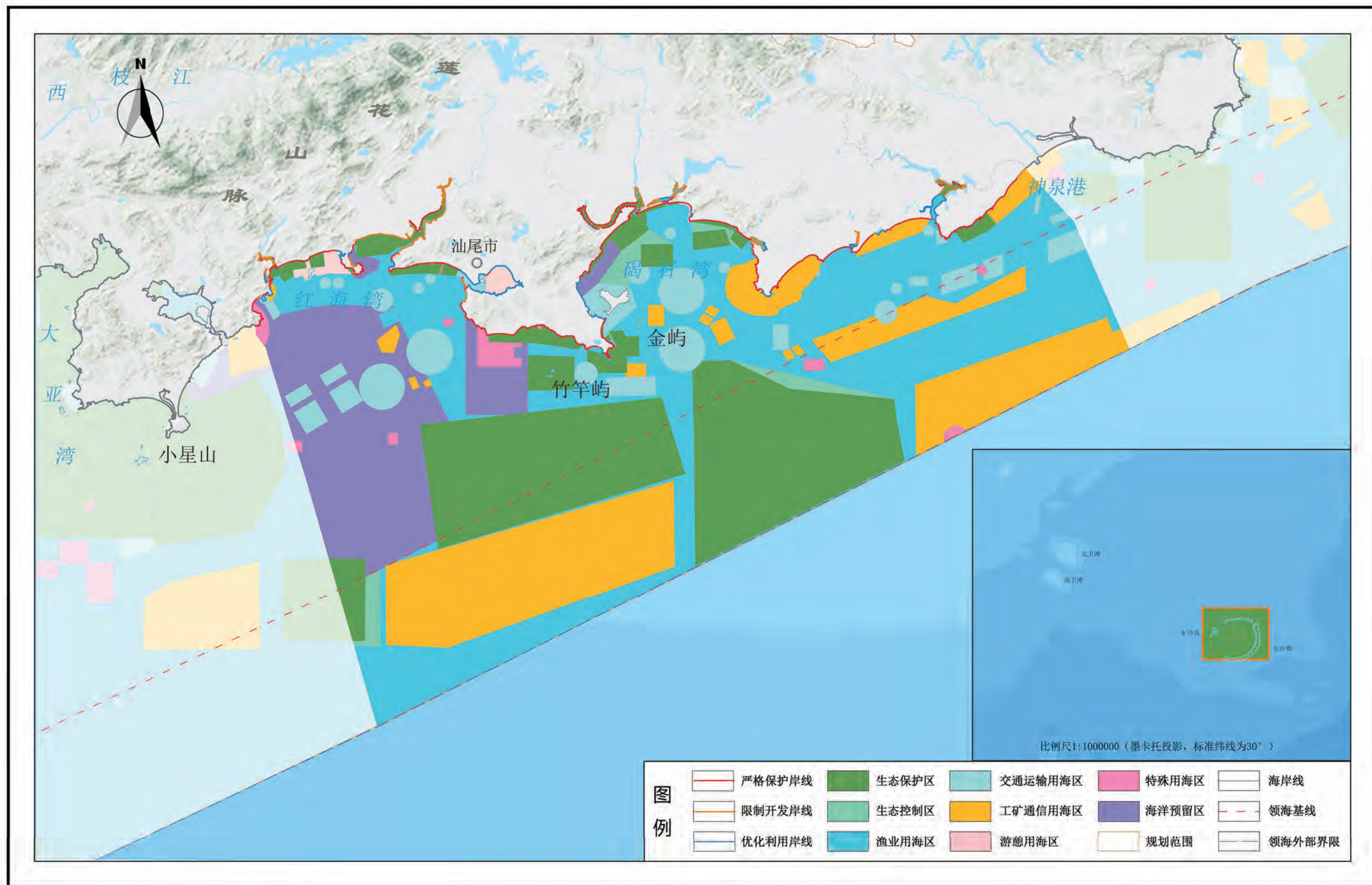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S（2025）008号

比例尺1:300000（高斯-克吕格投影，标准纬线为30°）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5年1月 编制

广东省海岸带分区发展及管控规划图-大红海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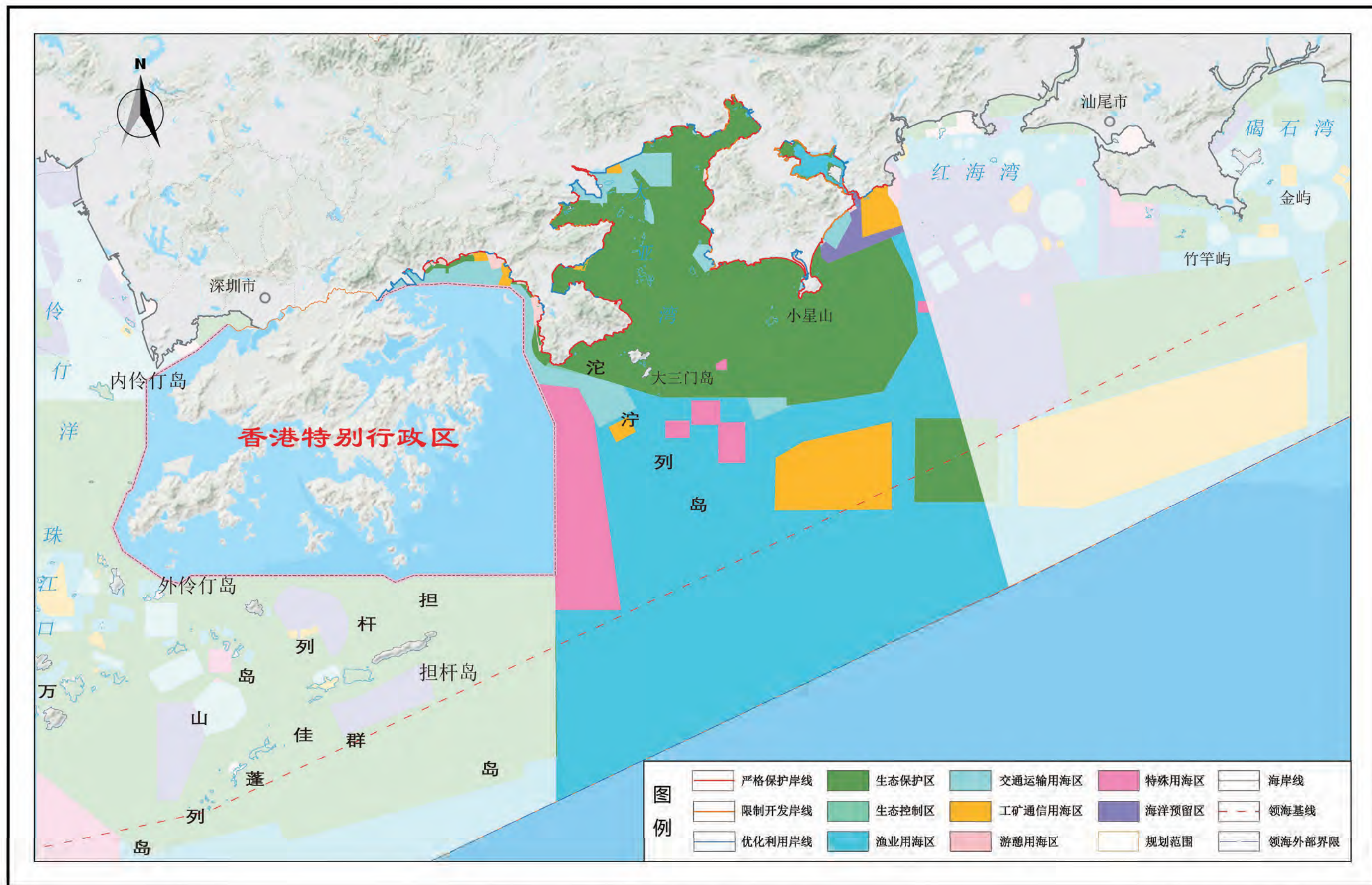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S（2025）008号

比例尺1:300000 (高斯-克吕格投影, 标准纬线为30°)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5年1月 编制

广东省海岸带分区发展及管控规划图-环大亚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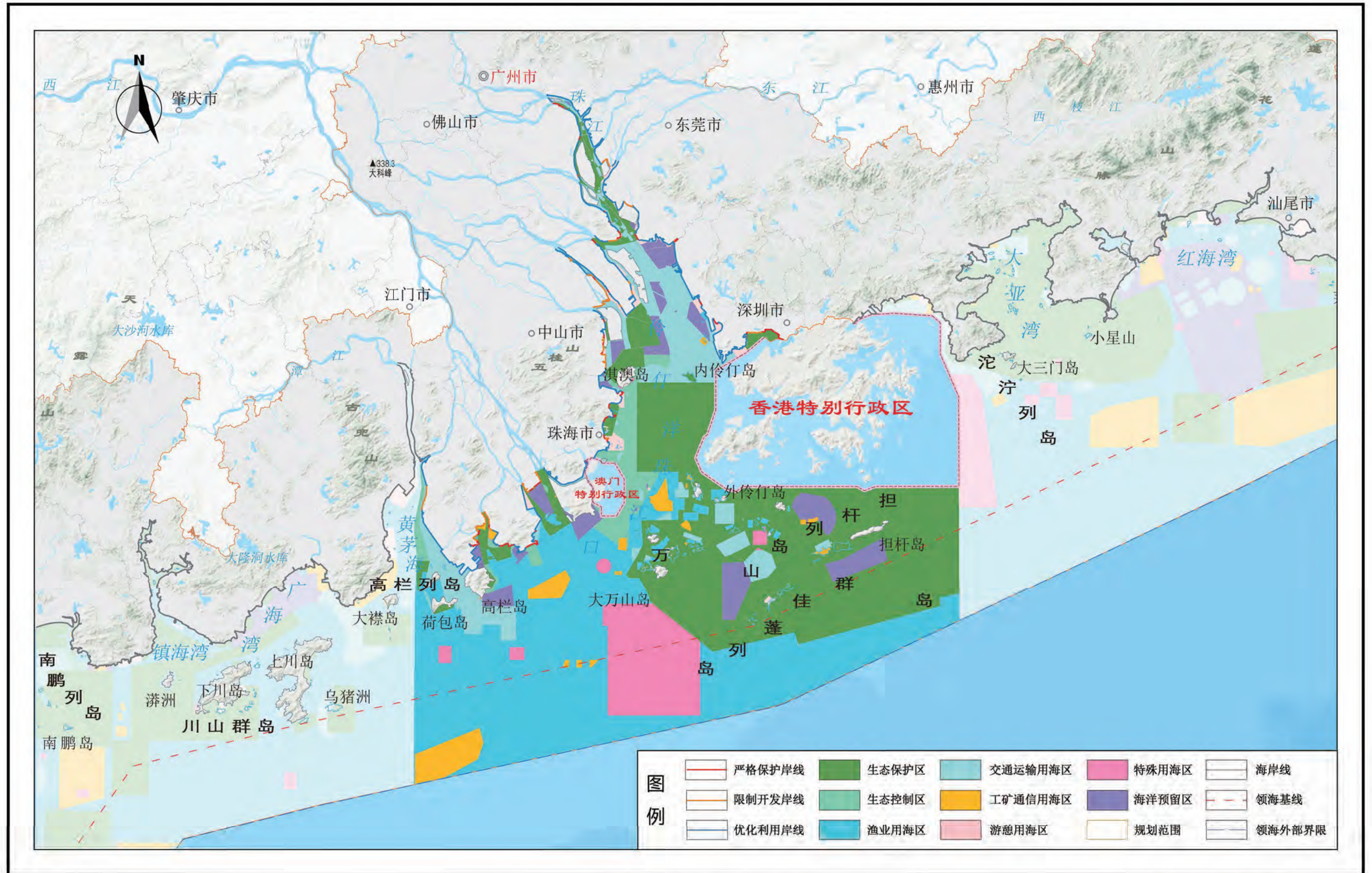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S（2025）008号

比例尺1:300000（高斯-克吕格投影，标准纬线为30°）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5年1月 编制

广东省海岸带分区发展及管控规划图-环珠江口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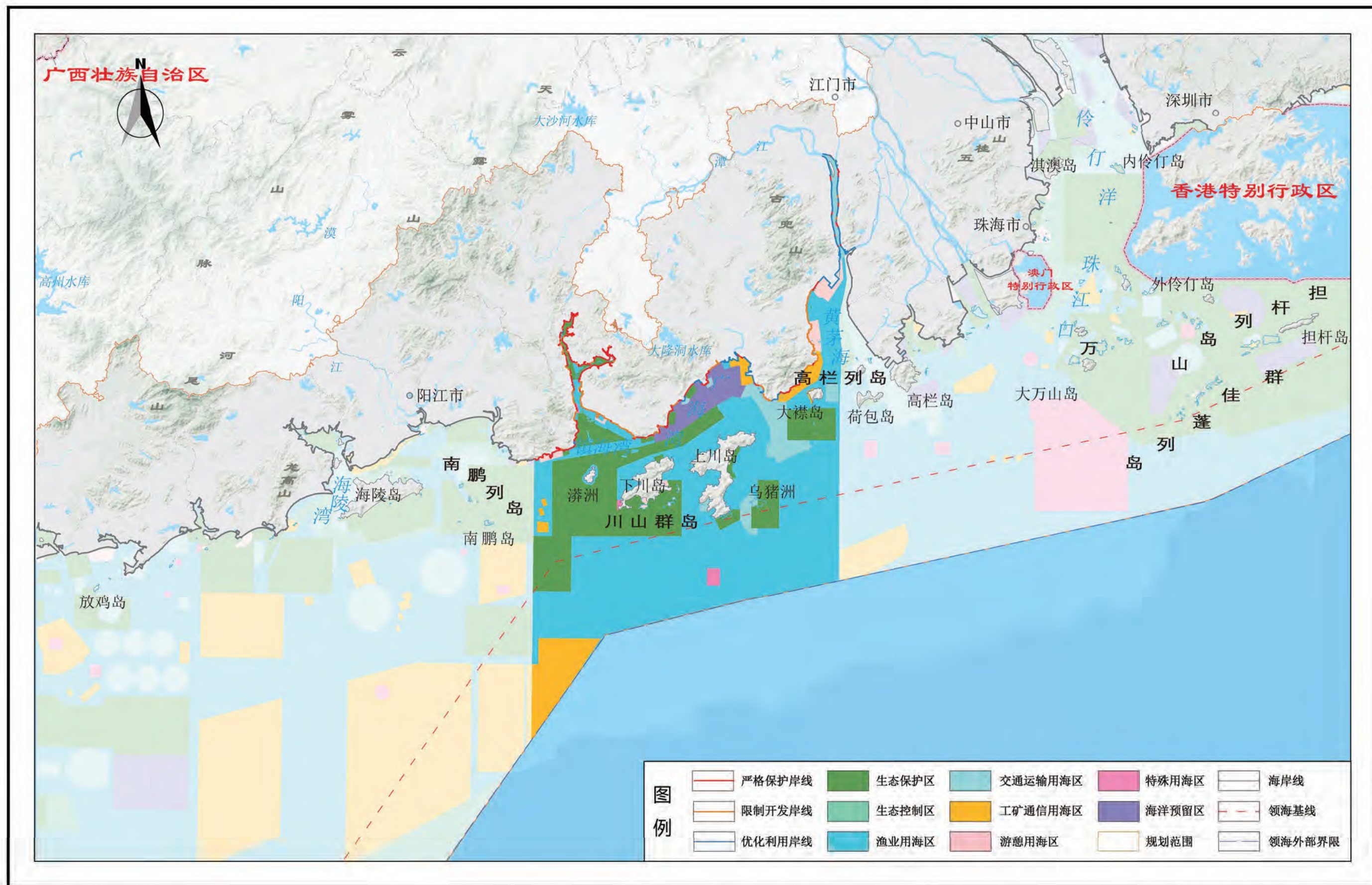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S（2025）008号

比例尺1:500000（高斯-克吕格投影，标准纬线为30°）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5年1月 编制

广东省海岸带分区发展及管控规划图-大广海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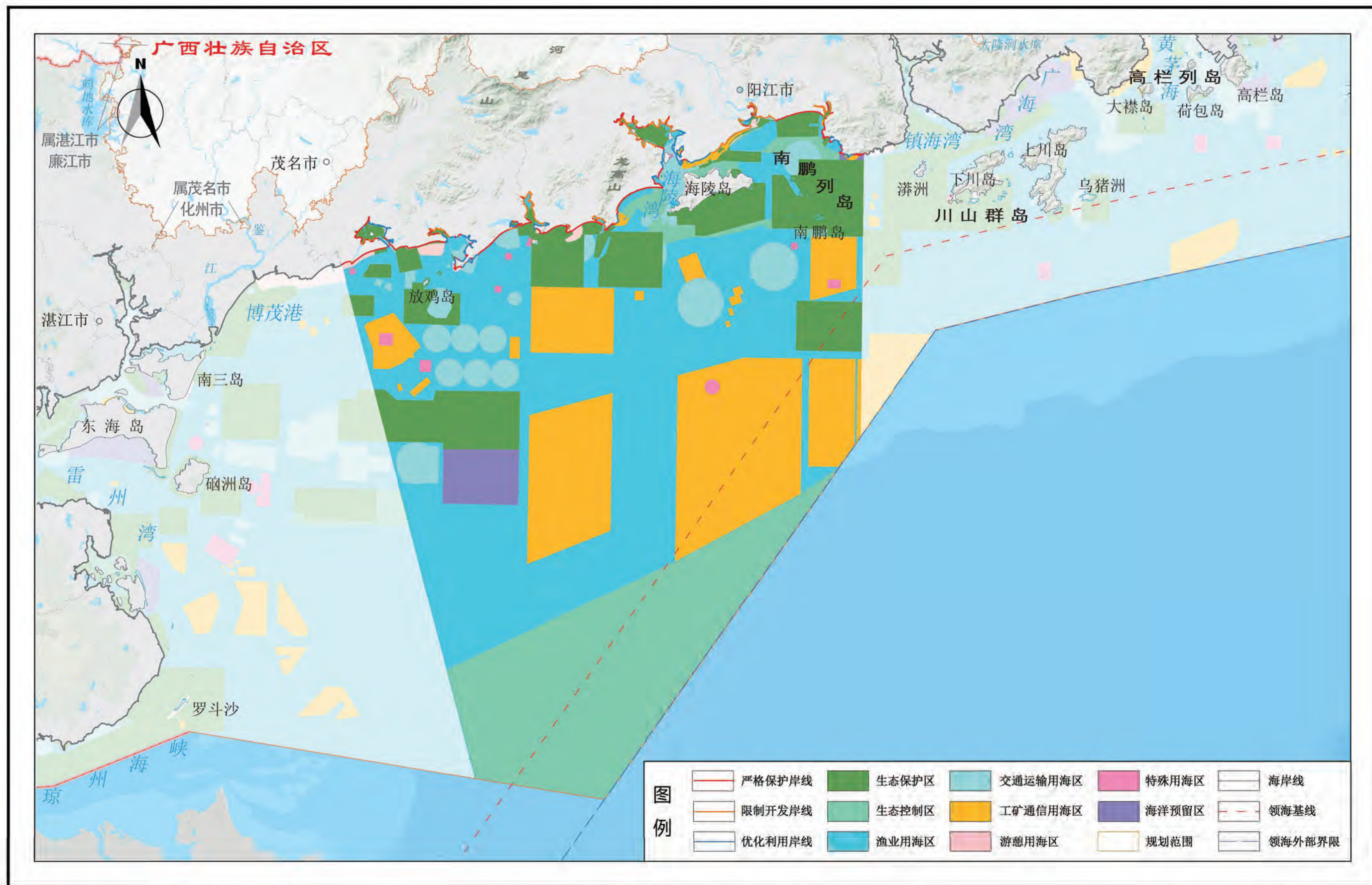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S（2025）008号

比例尺1:500000（高斯-克吕格投影，标准纬线为30°）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5年1月 编制

广东省海岸带分区发展及管控规划图-大海陵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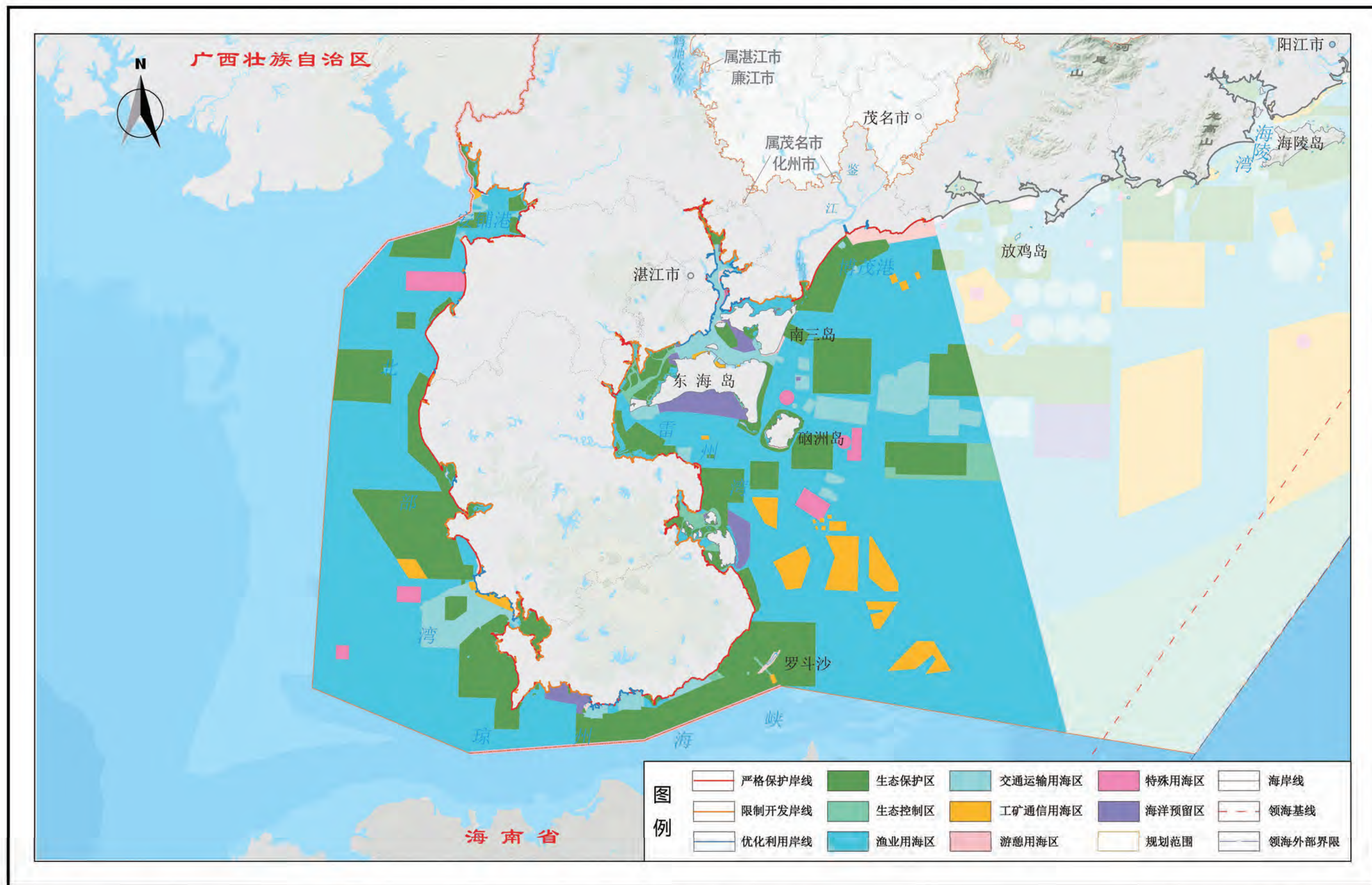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S（2025）008号

比例尺1:500000（高斯-克吕格投影，标准纬线为30°）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5年1月 编制

广东省海岸带分区发展及管控规划图-雷州半岛



审图号：粤S（2025）008号

比例尺1:500000（高斯-克吕格投影，标准纬线为30°）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5年1月 编制